

2014
02
总第716期

上海 SHANGHAI LAWYER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聚焦|思辨|感悟|互动

|聚焦|

上海“两会”的 律师身影

——2014年上海律师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会实录



图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景

1月17日,市律协副秘书长刘小禾、调研部主任李旻等到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现场为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身为市政协委员的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刘江江前来看望并慰问。



市律协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2013年度年终工作总结会议于1月17日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2013年工作总结及2014年工作设想(稿)》、《律师学院2013年工作总结》等。



1月18日,由市律协中国自贸区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参与主办的“首届中国自由贸易区法治论坛”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与争议解决”。论坛邀请了来自法院、仲裁机构、院校、金融界、融资租赁企业及律师界的专业人士,共同深入研讨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及争议解决的实务性和前瞻性问题。



1月23日,市律协副会长管建军、秘书长万恩标等带队到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现场为人大代表提供法律咨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副主任钟燕群前来看望并慰问。



2月10日,上海市律师事务服务中心接待大厅正式启用。服务大厅整合了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实习人员管理等会员服务项目,为本土执业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和实习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卷首语

以公开促公信 以公信树权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立斌

法官与律师，法律世界的职业共同体。

法官与律师作为职业共同体具有共同的基础，都受过法律职业思维的训练，都经过了相应的职业培训，都是受到公平正义理念的影响而投入到法治事业之中。虽然，法官与律师在法律职业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但是出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初衷与根本目的并无不同，都是要维护社会的公平，都是利用法律的手段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法官与律师如何共同聚力，共同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的是值得我们法律共同体双方予以认真思考与积极探索的。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的工作方案》等等制度规定，把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人民法院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的重要途径。推进司法公开，是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措施，是新媒体时代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司法公开会形成倒逼机制，助推人民法院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因而司法公开也是树立和彰显司法权威的有力保障和重要平台。

我院自1995年建院以来，根据中级法院的职能要求，针对辖区涵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中心、虹桥交通枢纽等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区位优势，在审理的大量新类型和复杂疑难案件中充分发挥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二审终审职能。现我院亦被列入全国法院第一批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名单，在司法公开方面做到了“依法公



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公开范围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我院通过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的三大平台，通过我院“院长在线”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法院主题开放日等措施，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式，主动、及时、全面、客观地公开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疑惑。特别是去年11月我院实施修订后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全方位落实一百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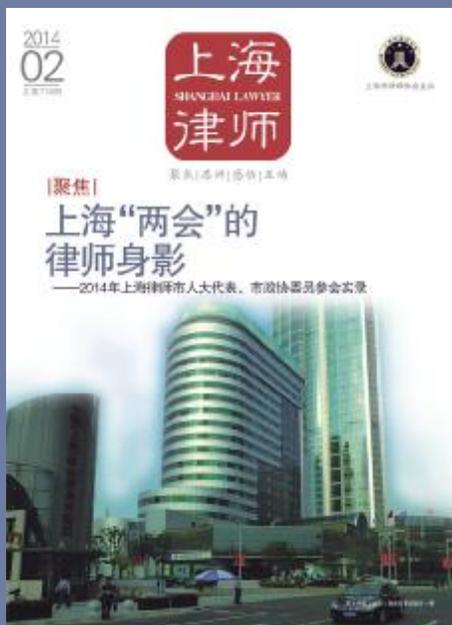
上海市律师协会恢复成立于1979年，经过30多年的发展，从原有的几十名律师到现在已有律协会员16000余名，承担起全上海公民与企业的法律服务，其以“创新发展求突破，执业为民促和谐”的宗旨，不断深化行业自我管理，努力将律师协会建设成为真正的“律师之家”，持续推动上海律师业的科学发展，为上海乃至全国的法治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近年来，上海律师办理的诉讼与非诉讼案件、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创收额、纳税额都达到了历史新高，这样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不仅仅显示了上海律师队伍奋发向上、积极进取

的开拓精神，也展示了上海法治化进程的丰硕成果。

所以，司法公开工作可以作为法官与律师共同实现法治理想的有效途径。首先，律师是司法公开的对象之一，是人民法院的各项司法公开工作需要面对的主要对象，司法公开的直接感受者就是律师，特别是当事人全权委托的律师；其次，律师是司法公开质效的重要检验者，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律师作为法律人，可以从法律角度了解司法公开工作的效果；最为重要的是，通过与律师的共同协力于司法公开，能够起到公开促公正、公正促公信，以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示范作用。

为了共同促进司法公开，加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加深相互了解，我院将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在司法业务与工作作风方面建立起长效沟通协作机制，通过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在组织层面加强沟通与交流，以实现与全市律师在司法公开等方面的司法工作中形成良性互动，探索构建司法公开律师参与的第三方评价体系等措施，在法律职业共同信仰的基础上与律师形成良好的职业伦理关系，这些都将会极大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是我们法官与律师共同的事业，法治事业的发展程度决定了我们法官与律师发展的程度。通过法官与律师建立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基础上的良性协作关系，在我们共同的法治事业的基础上，让我们共同实践司法为民，共同加强公正司法，共同提高司法公信力，共同树立法院的司法权威，共同致力于促进全社会树立“法律至上”的文化信仰，共同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美好愿景而奋斗！



《上海律师》月刊

主 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盛雷鸣

副 主 任:陈乃蔚 邵曙范 黄 绮 钱翎樑
周天平 管建军 厉 明 万恩标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朱剑华 王 琼 刘小禾 光 韬
李海歌 张 方 岳雪飞 洪 亮
贾明军 黄荣楠 谭 芳 葛珊南
孙彬彬 计时俊 吕 琰 张 毅
陈 凯 顾跃进 蒋信伟

主 编:黄 绮
副 主 编:刘小禾 庄 燕
责任编辑:杨培君
摄影记者:曹申星
美术编辑:大 愚
编 务:许 倩

本刊特约撰稿人:

王俊民 汤啸天 陈 默
李颂联 王凤梅 彭念元
游 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传 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 <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272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2014 2

目录

总第 716 期

卷首语 Juanshouyue

01 以公开促公信 以公信树权威 / 陈立斌

本刊关注 Benkanguanzhu

聚 焦

05 热点问题“冷思考” 民生问题“小切口”
——2014 年上海律师市人大代表参会实录 / 宋宁华

08 以法律视角推进制度层面的进步
——2014 年上海律师市政协委员参会实录 / 顾晓红 黄 铮
区县专辑 静安篇

10 谋发展 思转型 求创新
全面推动静安法律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 凌惠康

11 静安区司法局全面引导律师融入社会和谐发展——
挖掘基层法律服务内涵 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
/ 静安区司法局

14 百川归海 悦仁服德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发展之路 /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15 使命引领复兴大潮中追逐梦想 战略驱动法治浪尖上竞
展风华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周年侧记
/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局长视窗

17 创新方式 搭建平台 强化监督 提升能力
——奉贤区多举措促进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 韩权民



《黄萼裳裳绿叶稠》 摄影:沙莎 律师



1月28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等一行来到市律协,就“上海法院互联网全面改版”听取律师的建议。

区县传真

- 20 立足虹口 创出特色
——虹口区律工委主任田波访谈录 / 毕 铭
- 23 饮水思源 公益常行
——“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综记 / 长宁区司法局
法律咖吧
- 25 律师如何在上海国资改革过程中拓展法律
业务 / 洪 亮 吕 琰 徐宇舟 张 斌
人物 优秀女律师
- 29 用理性坚守正义 用感性解读人生 / 钟 颖

法眼法语 FAYANFAYUE

香港大律师之窗

- 31 与骗徒斗智:本地与环球资产冻结令 / 王洛媛
视 角
- 3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互联网金融之辨析
/ 商建刚
案例精析
- 36 婚外情导致财产纠纷非诉讼圆满解决争议
——记中国内地首单子女抚养费信托案 / 胡冬云

专题研究 ZHUANTIYANJIU

- 39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中资产剥离的适配

问题 / 丁茂中

- 43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挑战与
规制 / 李 兴
- 47 纵向价格协议能走多远? / 吴院渊
- 49 经营者在华参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法律风
险及防范 / 戴健氏
- 51 反垄断行政执法应警惕过度阻吓 / 潘志成

人文万象 Renwenwanxiang

岁月回眸

- 53 脚踏实地三十载 倾情大海献终身(中) / 陈发银
随 笔
- 56 尼泊尔:一个古老而神秘的美丽山国 / 计时俊
乐 Life
- 58 跑步,是为了让心灵沉醉 / 董冬冬
- 59 业内资讯
附 录
- 60 《律师业务资料》2013年总目录
新法速读
- 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关于支持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封三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4年第1期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上海“两会”上的律师身影

又到每年“两会”时。作为代表人民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每年的“两会”,律师代表委员总是会场中最引人关注的群体之一,见诸媒体频率很高。

2013年是人大、政协换届后新一届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的第一年。根据市律师相关统计资料显示,2013年“两会”召开期间,本市22位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提出议案、书面意见、提案和社情民意等72件,内容涉及“空气治污应法制化,建议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细则”、“进一步完善城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有可操作性,反映出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宽广的视

野、专业的精神和认真参政议政的态度。

今年“两会”上,在涉及到自贸试验区、空气质量、旧区改造等热点话题中,都涌现了大量律师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他们提出的观点往往具有独创性和专业性,在会场内外都引起较大的反响,不少内容刊登在媒体的头版等重要版面、重头稿件中。

律师代表、委员在“两会”上引人关注,并非因为他们身居高位,而是律师们提出的议案、提案往往总是踏着时代步点、直指问题本质,加上他们较高的专业素养,提交的议案、提案无论是事关大局,或是关系民生,都往往成为会场外热议的话题。

本刊关注



聚 焦 ●文 / 宋宁华

热点问题“冷思考” 民生问题“小切口”

——2014年上海律师市人大代表参会实录

在刚刚结束的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律师代表积极履职，参政议政，不辱使命。据统计，代表们共向大会递交了30余份议案，一份份意见建议，都凝聚着律师代表们背后做的扎实“功课”，他们倾力建言献策，成为今年“两会”上让人印象深刻的场景。

自贸试验区：热点中的冷思考

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式上，上海市市长杨雄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2014年的主要任务是重点做好八方面的工作，“头号”任务就是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备受关注的自贸试验区尽管才“出生”3个多月，然而在今年下半年就将面临着“交答卷”的迫切任务。如何突破瓶颈，实现制度创新，达成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目标，成为代表们在“两会”上热议的话题。

尽管“自贸热”持续升温，律师代表们却通过自己的专业素养以及深入的调查，提出了自己的“冷思考”。

市人大代表盛雷鸣认为，要建设好自贸试验区，“功夫”远在28平方公里以外。在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中，“审批制”转变为“备案制”是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巨大的进步。但当准入门槛降低时，如何管控伴生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盛雷鸣代表认为，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如果没有配套的措施来保障基本的市场秩序和信用机制，很容易从“一抓就死”走到“一放就乱”。尤其是在信用系统尚未健全的当下，从恶意拖欠债务、商业欺诈，到制假售假、偷税逃税、生产有毒有害食品、豆腐渣工程等屡见不鲜，成为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发展的突出因素。

盛雷鸣代表研究后发现，企业设立采用备案制的国家或地区，很多在前期都需要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如律师的法律审核意见等。企业成立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交由社会专业机构来评判，专业意见成为备案的必备条件。政府的“有形之手”往后收，而法律框架下的“无形之手”往前走，企业的设立问题就实现了风险可控。

针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难题，盛雷鸣代表建议，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企业的前置程序。《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一般涵盖：申请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投资主体是否适格、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与第三人的纠纷或潜在的经营风险等一系列相关事项。政府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对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符



合自贸试验区准入门槛的申请,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从而填平监管真空,实现效率与安全的平衡。

有贸易必有纠纷。对刚刚挂牌仅3个多月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来说,如何探索行之有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是摆在面前的一个挑战。今年上海“两会”上,多位律师界代表委员聚焦非诉讼解决机制,呼吁上海通过立法将调解固定为解决商事纠纷的必经程序。

市人大代表朱洪超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优先调解制度”的议案。朱洪超代表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全世界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了商事调解的法律法规,还有部分国家在法案中对特定类型的争议尤其是对商事争议规定了调解前置程序;美国、英国及中国香港地区还通过诉讼费罚则来促使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在各个国家的自贸区,多边贸易的大量涌现令法律的适用一直是各国商人头疼的一件事。用调解这一手段解决纷争,将结果控制在当事人手里,可以有效避开这一障碍。”朱洪超代表认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商事纠纷解决的需求将会陡增,设立优先调解制度是一种优选的解决方案。

“2012年8月通过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规定了先行调解的原则,这与法院系统推行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具有一致性。”为此,朱洪超代表建议,上海可以通过立法把调解作为解决商事纠纷的必经程序。“可以规定:自贸试验区内发生的商事纠纷,应首先征询当事人是否有调解的意愿;经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后无法达成协议的,由调解机构出具书面说明,法院才予以立案。”

民生热点:为大问题小切入提供专业建议

在今年上海“两会”的小组讨论会上,养老和大气污染一跃成为了先于房价的最大民生热点,一些代表委员甚至直接指着窗外重度污染的天气慷慨陈词。

杨雄在“两会”上表示,上海的老龄化问题十分严峻,政策上主要以“9073”为总构架。“9073”养老服务格局是指90%的老人由家庭自我照顾,7%的老人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3%的老人入住机构养老。杨雄提出,政府会提供日常经费并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以保障基本服务,由机构弥补市场中的不足。而在鼓励市场化办养老机构的同时,也要防止过度的市场化,保证养老

机构的服务对象要以本地老人为主。

除了养老问题,大气污染的关注度也并不小。杨雄表示,上海市的目标是2017年实现空气质量指数(AQI)降低20%。上海市从前年开始检测PM2.5,首次拥有去年完整一年的监测纪录。由于几次PM2.5“爆表”的反常天气,今年上海的AQI指数从去年的55上升到了60。为了实现2017年AQI降低20%,上海市将一边加大力度治理污染,一边加大防治雾霾的技术研究。

对于热点民生问题,律师代表们也在深入调查后,提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尽管有的“切入口”不大,但律师代表们却希望通过解决一个个的具体问题,带动各类民生问题受到关注,并最终落实解决。

市人大代表刘正东近两年来在参加由长宁区人大组织的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中,发现居民普遍反映长宁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药难”且反映强烈,特别是常用药缺乏,几乎每个月月底都呈现“一药难求”的困境,对于居民,尤其是有慢性病的社区老年人更是造成了很大的不方便。

光发现问题还不够,刘正东代表经过多次走访长宁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并征询部分其他中心城区的有关部门,发现问题的关键还在于长宁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总量严重不足,从而导致各中心购买药物的经费受到限制。在深入调查研究,并有扎实数据的基础上,刘正东代表建议市卫计委在对各区县医保总量进行科学评估和合理核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长宁区的医保总量,从而便于区卫计委增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保总量,进而尽快缓解长宁区“配药难”的困境。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去年出台,在社会引发强烈关注,尤其是“常回家看看”等条款引发热烈讨论。为此,市人大代表钱翎樑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提出了关于修改《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由于内容扎实、说到法律的“要害”,得到了众多代表的附议和响应。

钱翎樑代表经研究后发现,与原来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比,这次法律的修改幅度之大、新增内容之广,已成为建国以来法律修订案修改内容最多的法律之一。而上海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1999年1月1日施行至今已有了15个年头,有许多具体规定已经不适合当今社会的实际情况。

为此,钱翎樑代表建议市人大尽快修订《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使之符合上位法的立法宗旨与具体规定,也能使上海尽快适应首先进入老龄社会的社会实际状况。钱翎樑代表还为此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以及初步的修改草案,其中包括了如何具体保护老人权益、赡养老人的规定等。

敢碰“硬骨头”，针对热点话题大胆直言

如今，住房已成为多数家庭最大的一笔财产，业主的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与此同时，随着成本的不断提高，本身就是微利行业的物业公司近年来生存也十分艰难，一些物业公司管理小区入不敷出，甚至出现了“抛盘”的现象。业主与物业，这一对“欢喜冤家”如何和谐相处？在今年的“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

市人大代表潘书鸿认为，虽然国务院已于2003年6月8日制定了《物业管理条例》，然而因为条例的滞后性，目前国内物业管理服务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为该条例未予规定或规定不明。物业公司的职能原先是由房管部门来行使的，可以说是从行政管理到市场经济转变的产物。业委会作为体现业主意志与物业公司联系最密切的一个组织，被《物权法》明确赋予了权利。但综观物业公司这些年的发展，其大多数属于开发商下属公司或者是关联公司，物业公司的入驻往往是先于业主委员会的，这也给物业公司的规范化管理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难题，使法律规定的业委会职能较难落实。

物业与业主的冲突时有发生，2014年跨年的钟声刚刚敲响，浦东新区大唐盛世花园小区新老物业公司交接时发生大规模冲突，双方有近200人卷入，事故导致2人死亡，多人受伤。

“正因为没有细致合理的法律规范等，有些物业公

司对其组织原则和经营宗旨背道而驰，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利，我行我素，在小区内私搭乱建，开展多种经营；收费未规范管理；随意挪用房屋维修基金等。”潘书鸿代表认为，这些现象究其根本，除了物业公司对私利的不当牟取，更是因为行政化的模式仍没有完全根除。

因此，潘书鸿代表建议，当前必须加快《物业管理法》的立法工作，依法规范物业公司的服务行为，大力提高其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针对法官流失这一近期的热点话题，市人大代表吴坚表示，经过调查发现近年来上海法院系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特别是发生了一大批骨干法官流失的新动向，流失对象主要是法院系统骨干型、高素质的中青年精英法官；流失范围从个别扩大到了批量，“抱团”辞职的情况日趋增多，辞职后带动更多法官流失的现象日益严重，已对本市法院系统尤其是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法官队伍的优化稳定和长远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

吴坚代表还进一步分析了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建议通过对接“国际惯例”等，健全法官的职业保障制度，加强法官的退休保障。吴坚代表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尽快开展本市法院系统法官流失情况的专项工作监督，推动稳定好、发展好本市法官这支重要的司法审判力量，推动营造有利于建设“四个中心”、助推自贸试验区成功的良好法治环境。●

信息

司法部正式批复同意《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2014年1月27日，司法部正式批复同意了《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司法部的批复，今后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试行两项律师业开放措施：

一、允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以协议方式，相互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即由中国律师事务所向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派驻中国执业律师担任中国法律顾问，由外国律师事务所向中国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国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在各自执业范围、权限内以分工合作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上海自贸

区内实行联营。即由已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上海自贸区内实行联营，以分工协作的方式，向中外客户分别提供涉及外国和中国法律适用的法律服务。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司法部同时明确：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参与前述试点工作。

目前，上海市司法局正在加紧制定相应的操作细则和配套措施。上海市司法局将按照司法部的要求，适时正式启动开放措施试点工作，严格、规范实行各项开放政策，确保试点工作健康、平稳、有序推进，为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积累创造经验。



聚焦

●文/顾晓红 黄 铮

以法律视角 推进制度层面的进步

——2014年上海律师市政协委员参会实录

2014年1月,在上海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上,吕红兵、黄绮、胡光、周天平、江宪、游闽键、安翊青、张毅、臧广陵、裘索、吴家平等11位执业律师市政协委员积极参与议政,实践着以法律视角推进制度层面的进步之责。据不完全统计,仅提交提案一项,11位委员个人和联署共计42件;有5篇建言被遴选为大会的书面发言。

热议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发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最重大的举措之一,自然引发律师委员们的热议。

从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当今社会上少数企业诚信度不高,经济纠纷居高不下,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屡有发生且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的情况下,难免会产生“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现象。“在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把管理的权力交给市场的大背景下,通过何种手段来对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从而有效地控制进一步开放市场所可能带来的风险?如何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复杂的经济活动设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应对这些问题,黄绮、安翊青、胡光、游闽键、周天平、裘索、江宪、吕红兵等委员建议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设立的前置程序。“在效率、成本与风险控制的关系中,风险控制始终是最重要的环节。因为企业一旦设立,就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其行为的自主性、不受控制性与风险控制的滞后性是并存的,所以在设立之初的法律审核应当是必须的。”这一提案与今年市人大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市律协会长盛雷鸣等提出

的一份相关议案相呼应。

江宪委员的提案是关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优先调解制度。江宪委员建议在自贸试验区的纠纷解决机制中把调解作为解决商事纠纷的必经阶段(征询程序),首先征询当事人是否有调解的意愿,拒绝调解的除外,经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后无法达成协议的,由调解机构出具书面说明,法院予以立案。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安翊青委员建议设立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健全可复制、可推广的矛盾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维护自贸试验区内良好的贸易环境。

张毅委员则在大会书面发言中强调借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东风,促政府职能转变,“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政府经贸和投资管理模式的创新,减少条块分割,加强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法制环境建设。”

一提再提期待将制定《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列入立法调研

黄绮委员去年在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期间曾提出提案,建议“将制定《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列入本届市人大立法规划”,该提案的办理结果是被“留作参考”,但市妇儿工委在提案答复意见中明确表示要“深入开展调研,为立法奠定基础。”

在今年的市政协全会上,黄绮委员联合其他数位委员再次提出提案,建议将制定《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列入市人大的立法调研计划中去,为未来立法做好准备。“目前,我国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但它并不能替代《儿童福利





法》。《儿童福利法》侧重于可操作性，从职能部门到实体权利义务再到操作中的程序性规定，明确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和司法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期切实把儿童保护工作落到实处。”黄绮委员强调，针对儿童福利的立法可以建立儿童福利机制，起到强制实施的目的。上海率先制定《儿童福利条例》有可行性，应该提上议事日程，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为全国立法积累经验，进行有效地探索和完善，并为全国制定《儿童福利法》作出应有的贡献。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牵动委员心

以裘索委员为第一提案人的两件提案，都是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的。裘索委员认为，通过制定合理的财政预算，辅之以有力的事前评审和事后评估机制，才能使政府收支平衡，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预算管理一般分事前预算评审、事中预算执行和事后绩效评估这三个环节中，司法都应发挥作用。”

裘索委员指出，我国《预算法》明确了人大审查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监督预算的执行。而上海市也制定了《上海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规定》、《上海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但一直以来却“鲜有看到因违反《预算法》而受到法律追究的官员，即使曾有报道向下属单位转嫁‘三公’开支的违法行为，也习惯性认定为‘违纪’而非‘违法’”。

“纵观相关法律法规，由于罚则宽泛、刚性不足，很容易成为约束力低下的一纸空文。”她希望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明确具体地划定合法与非法的界限，进而成为各级官员财政开支的‘紧箍咒’是当务之急。”

“将权力关到笼子里”，法律永远是最尽职的看门人。裘索委员建议对预算管理加强法制层面的建设，“制定、修

改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具体地划定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提高各个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诚信度，在依法监督和诚信环境中，依法维护财经秩序。”

跟进新情况追踪非法基站

“只要客户提出地点要求，一架天线、一台笔记本电脑、一个发射主机组成的伪基站，小到能塞进最小号的行李箱中随身携带，放在车上，开车满城跑，就能日均发送 20 万条短信，隐蔽性极强。”游闽键委员赴虬江路电子市场等进行实地调研、摸清情况后，在相关提案中指出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行为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属于刑事犯罪。对于如何打击伪基站，游闽键委员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公安、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在销售环节监管；第二，在使用环节上，电信运营商发现后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向用户普及知识，知道突然没有信号并收到广告短信，很可能是伪基站所为，应及时报警；第三，可以根据短信内容倒查，根据发短信的商家，找到拥有伪基站设备的人。

从雾霾治理到建立司法人才“旋转门”制度，律师委员以不同方式表达参政议政观点

在市政协全会现场咨询活动中，游闽键委员穿梭于市建交委、市环保局的咨询台前，追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能否执行到位。“有的工地在重霾天违规施工，可见有关部门监管存在疏漏，必需细化责任主体、增加处罚力度，保障强制措施落实到位。”

在市政协全会期间举办的“政协委员谈改善空气质量”记者集体采访活动中，胡光委员呼吁改善空气质量需要人人参与，“在雾霾天减少公车的使用、停止工业排放、减少户外运动等，甚至可不可以禁止销售烟草？”胡光委员认为，即使不少减排措施目前看起来效果微

乎其微，但最关键的是要“坚持做下去，不断推动观念的转变”。

在市政协全会期间举办的委员与市民网上交流活动中，江宪委员强调“一个社会的治理最终只能靠法治。”江宪委员直言：“在走向法治的过程中，我们首先要树立的就是法治的权威和法制的公信力。而只有当一个社会司法是公正的，法治才有公信、才有权威。”

裘索委员参与了上海电视台“法制天地”频道的热点栏目——“两会”特别专题节目，探讨“围观”对于案件审判的影响。

在市政协全会期间的小组讨论中，律师委员们积极参政议政，观点鲜明——

周天平委员强调，法官的作风建设和品德修养，是保证公平正义的第一要素，也是提高司法独立性的关键。

吕红兵委员认为，完善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的前提是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上海应先行先试。

张毅委员建议，参照海外经验，建立起司法人才“旋转门”制度，让律师队伍中的优秀才能通过选拔机制加入到法官的队伍之中。

臧广陵委员注意到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比较混乱，并呼吁政府进行专题研究，采取相应措施。

吴家平委员指出，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上，政府应更有所作为。

把握机遇力争早日把上海建成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建立健全部门违法行政纠错机制、建立环保诉讼配套制度、完善地下管线工程规划管理、适度延长地铁夜间运营时间、合理调整医护收费、医疗案件鉴定人应当在鉴定书上签名并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尽快在公众场所配备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并进行相应立法、组建法律志愿者队伍为“失独家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等……律师委员们的建言掷地有声。●

区县专辑 静安篇 ●文 / 凌惠康

谋发展 思转型 求创新 全面推动静安法律 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静安区司法局按照区委“开放促发展、法治筑和谐”的主基调,把握立足点,找准切入点,寻求突破点,努力打造律师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静安律师行业在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区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日趋凸显,为静安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区作出了较大贡献。日前,中共中央召开了十八届三中全会,会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建设法治中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静安的法律服务业面临全新的机遇与挑战。对此,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谋发展、思转型、求创新,力争使静安法律服务业走在时代的前端。

谋发展,就要始终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积极探索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与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紧密结合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加强律师队伍的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健全党建工作格局,充分

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号召力、影响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律师的政治敏锐性和执业责任感,坚持党的领导,引导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律师工作的正确方向,促使律师自发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展示律师的新形象,提升律师职业的社会美誉度,努力在执

业活动中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维护法律尊严,让静安市民时刻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弘扬法治理念,为改善静安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质服务;要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进一步建立由领军律师、骨干律师、青年律师组成的律师人才梯队,不断提高静安律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思转型,不仅是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要转变思想,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惠及社会、

惠及百姓。同时,政府机关也要转变职能,为法律服务行业在静安的大力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推进法治建设,建设法治静安。律师要为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为提升城区法治水平,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区建设当好参谋助手,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利益纠纷,促进城区和谐稳定;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引导更多的群众能够通过法律的途径理性解决问题,减少矛盾源头,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要将自身发展与静安经济社会情况相结合,关注区内重点工作,围绕为政府行政决策、城区旧改等方面做实法律服务。司法行政机关一方面要做好对法律服务行业的扶持、服务工作;另一方面也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帮助群众解决涉及切身利益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律师严格依法办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

求创新,就要用崭新的理念服务静安新一轮的经济社会发展。静安的法律服务行业要根据区位优势及确立的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以加强“国际商务港”建设为总体目标,进一步拓展高端化业务,提升专业化服务,建设规模化律所,加快国际化步伐。法律服务行业覆盖静安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众多领域,要进一步拓展服务辐射空间,延伸服务附加价值,为静安区域经济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着力推动律师业务转型和品牌战略,搭建平台、创造机会,以“建设规模所、扶持专业所、稳定中等所、规范小型所、宣传品牌所”为工作思路,提升静安律师业的整体竞争实力,形成规模所和专业所共同发展、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结构布局。

让我们进一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提升静安法律服务业的整体竞争力,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立足点,认真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全面推动静安法律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凌惠康:静安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区县专辑 静安篇 ●文 / 静安区司法局

静安区司法局全面引导律师融入社会和谐发展——

挖掘基层法律服务内涵 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

静安区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举行成立仪式。

创新“法律服务进社区”服务品牌,挖掘基层法律服务内涵,全面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预警善后工作……近年来,静安区司法局深入贯彻《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组织力量,深入推进,全面引导律师融入静安社会的和谐发展,积极参与区域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创新驱动,打造“法律服务进社区”新品牌

早在2007年,静安就已实现律师事务所与街道、居委会“双结对”的全覆盖。2008年起,静安区司法局以“法律服务进社区”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一步推动律师服务一线百姓。6年来,正策、德恒、高朋等30余家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该项目的实行,坚持每周派遣律师至街道、每月派遣律师至居委会开展法律咨询,年均派遣律师约450人次、接待居民4500余人,每年开办大型法律讲座两场、社区人民调解员培训一场。2013年,“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一街一品”计划正式启动,在坚持做好基础服务的同时,坚持品牌战略理念,将项目服务质量推向了全新高度。

南京西路街道:打造静安福民法律服务中心。该中心的创新之处在于,采取“多元矛盾高效化解、一处化解”的工作模式,充分整合了法官、警官、律师等资源,以兴业律师事务所为主体,律师与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室、诉调对接分中心合署办公。该中心已成为南西街道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持续深入和长效开展的强有力的支点。

石门二路街道:首创律师“坐堂”旧改基地。组织国和律师事务所的优秀律师团队常态化入驻静安区首个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新政的旧改地块67号地块拆迁基地,全程介入该地块。在征收意见征询期内按照协议履行工作,在法律的框架内对矛盾纠纷予以调解,使被征收户家庭内部各方利益趋于一致,争取整体合法利益的最大化。最终该地块土地征收协议提前生效,“解放牛网”、“凤凰网”等网站均对此进行了相关报道,律师坐堂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静安寺街道:组建社区依法自治律师后援团。依托百悦、申浩、世通等六家律师事务所组建法律专家团队,分门别类开展工作。顾问指导类,侧重对街道居委会涉法问题、业委会改建提供法律建议;法律宣传类,侧重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讲座;矛盾化解类,侧重开展人民调解、参与制作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以社区依法行政、依法自治的顾问身份,为静安“自治在社区”社会管理体系



静安区举办“法筑和谐 律助静安——区司法行政系统共同行动区域化党建工作启动仪式”，静安区委组织部部长庞峻（后排左五）、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刘卫萍（后排左六）、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后排左四）、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宋卫东（后排左一）等领导出席了仪式。



静安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左二）为“静安寺社区依法自治律师后援团”成立揭牌。

的构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江宁路街道：试水律师驻派出所参与警民联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百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深律师带队，组建律师、民警、人民调解员三方共同参与的调解团队常驻街道派出所，针对婚姻、相邻权等纠纷以及轻伤害案件，全天候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调解矛盾纠纷，努力营造律师行业快速发展、人民调解成功率节节攀升的双赢局面。

二、深度挖掘，拓展基层法律服务新内涵

近年来，静安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的化解机制，做实做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以法律援助、医患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等为主体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

（一）走进大墙，律师参与监狱服刑人员帮教

静安区司法局与南汇监狱共同打造静安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连续四年开展“法律服务进大墙”活动，金石、申浩、捷华、沪家等律师事务所定期进监开展帮教工作，从法律的角度为服刑人员带去人性化关怀，增强其改造的信心与决心。下阶段将继续扩大工作范围，法律服务工作站将开进女子监狱，为进一步做好服刑人员的管控帮教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和谐医患，律师参与医患纠纷调解

组织具有医学、法学双学位并在损害赔偿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担任医患纠纷调委会兼职调解员，为医患双方提供法律咨询，发挥律师在法律程序、风险评估和赔偿计算上不可取代的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专业性，从而推动调解的进程。2013年全年律师累计提供坐堂咨询服务超过1500小时，成功化解全区首例涉外医患纠纷、10年医患纠纷案等典型案例，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心怀公益，律师参与基层法律援助

进一步夯实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办案能力，将法援工作与青年律师孵化相结合，鼓励青年律师在基层法援工

作中成长。2013年累计工作超过1200人次，代理援助案件近400起，接听12348法律援助热线咨询电话近5000次。先后深入社区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手拉手，群众满意心连心”法律援助律师团巡回宣传活动7场。成立张玉霞律师未成年人工作室，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

三、多点深入，探索信访化解工作新渠道

随着我国改革发展的步伐迈入关键时期，大量问题通过信访渠道反应出来，这使得信访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在此背景下，静安区司法局将律师引入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多点入手，常态介入，成功化解多起疑难信访案件，律师参与已成为静安信访工作的有效渠道。

（一）项目化入驻信访联合接待大厅

积极会同区信访办探索律师常态化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机制。2012年10月，设立“完善静安区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泰吉十方和通浩两家律师事务所每周两次常态化入驻信访接待大厅，从法律角度帮助当事人正确解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公平公正剖析案件背后的成因，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诉求。截至2013年6月底，区信访办驻厅律师共出席接待130人次，累计工作近300小时，提供法律服务450人次。

（二）制度化陪同区领导开展周四信访接待

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制度。推荐律师担任区信访办法律顾问，派遣具有多年行政执法领域执业经验的优秀律师陪同区领导信访接待，为区领导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配合政府信访部门及各方为依法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07年以来，律师共计参与区领导周四信访接待近300人次，接待来访群众600批近1200人。几年来，在律师的参与下，成功化解本区多起信访难题，如刑释解教人员陈某等人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调处上访老户虞某的动拆迁纠纷，这些已成为静安律师成功化解信访矛盾的缩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党总支开展律师党支部组织生活示范活动。



静安区举办“建设法治城区 推动区域发展——依法治区律师顾问团第二期研讨会”，静安区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凌惠康(左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先(左三)、副区长吴文娟(左一)、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左四)等领导出席并讲话。

(三) 常态化开展信访积案核查

组织区内专业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过硬的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和重信重访案件的研判、化解工作，先后选派 22 名专业律师参加中央政法委督办的涉法涉诉和重信重访案件的研判、化解工作；选派 10 名律师为区内 32 件疑难信访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政府妥善解决相关案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石。



在“玫瑰与蝴蝶——陈钢与陈歌辛的音乐奇缘”暨静安区女律师联谊会的成立仪式上，女律师们一展风采。

四、发挥优势，释放突发事件预警、善后新能量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较易诱发出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为应对突发事件的挑战，静安区司法局引入律师参与预防、善后工作，以律师专业法律人才和独立第三方的优势，从法律的角度配合政府处理问题，防止过激事件的发生，有效缓和、化解了矛盾。

(一) 围绕突发事件预警做实法律服务

切实发挥律师在突发事件防范中的作用。制定了《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静安区司法局突发事件法律服务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跟踪制度，加强对区内群体性、敏感性事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关注和跟踪力度，针对重大火灾、交通事故、建筑安全、食品卫生等公共突发事件和群体性动拆迁、企业改制、劳动争议纠纷等突出领域，成立法律应急工作小组，确保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为区领导指挥决策及部门处置方案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法律意见。

(二) 全力以赴做好“11·15”火灾善后处理工作

“11·15”火灾发生后，静安区司法局在第一时间组

织律师志愿者投身善后处理工作，较好地缓和了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火灾发生后仅半个月，132 名律师志愿者们就接待来访火灾受灾群众咨询 107 批 356 人，在财产损害赔偿、房屋租赁买卖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周到高效的法律救济。沪中、捷华两家律师事务所的 11 名律师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开展救灾帮扶和依法决策提供专业意见。静安律师细致、耐心的疏导和专业的法律意见，赢得了政府、群众的高度认可。时任市委书记俞正声同志作出批示：“感谢律师们对受灾居民的关心，对善后工作的帮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加快发展和谐社会”，“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深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既是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建设的时代要求，也是新形势下司法行政部门所肩负的重要职责。静安区司法局将进一步紧扣“法治筑和谐”的发展主基调，依托静安丰富优质的律师人才资源，鼓励、引导、带动广大静安律师正确认识社会利益结构调整带来的各类矛盾纠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主动融入静安和谐家园建设，为加快推进静安现代化国际城区建设提供扎实的法治基础。●

区县专辑 静安篇 ●文 /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百川归海 悦仁服德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发展之路

➔ 2006年初,怀揣共同的梦想和热情,来自不同地方的4位青年律师聚首黄浦江畔,共谋创业。今天的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无论从律师人数、专业结构、客户数量、市场份额、创收总额、法律服务的类型和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有了长足发展,并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高度评价。

一、百悦管理——民主公开,建章立制

在战略规划管理方面,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遵循“民主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合伙人会议——主任——管理合伙人的层级管理制度。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以“民主集中”为理念,定期对事务所的战略规划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主任宏观管理和监督事务所的日常事务,管理合伙人分工负责行政事务、案件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对外交流等具体事务。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主张“广纳贤才,所内创业”。事务所通过强化自身软硬件建设吸引优秀律师加盟,并提出“所内创业”的人才培养机制,为优秀青年律师铺好实习——助理——律师——合伙人的晋升途径。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现有多名成功“所内创业”的青年合伙人律师,已成为所内的中坚力量。

在执业技能管理方面,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采取“专业交流,自由讨论”的方式。事务所对律师执业的各个环

节分类由合伙人及专业律师定期组织培训及案例分析讨论。每月由一名高级合伙人主持开讲的专题讲座,对促进律师业务交流和业务能力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事务所内还建立了重大疑难案件讨论制度,由分管合伙人负责,及时讨论研究律师提交的重大疑难案件,以集中大家的智慧,确保办案质量。

在服务质量管理方面,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实行“内部控制、外部监督”的模式。对内通过收立案审批流程管理、办案过程监督管理、案件归档审查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对外则通过“六公开”原则,即将律师业务收费标准、收结案规程、律师事务所服务承诺、律师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投诉电话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当事人的监督。

在分配机制管理方面,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采取“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则。除采取传统的案件提成模式外,还制定了公共案源分配制度。在完善的制度保障下,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各尽所能,分工合作,利用各类渠道广开案源,既提高了事务所的知名度,又解决了律师案源的瓶颈问题。

二、百悦品牌——“四化”铸就品牌,服务锻造未来

如今的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正朝着“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目标迈进,致力于打造一个专业分工精细、管理规范严谨、服务质量优良、职业声誉卓著的专业精英型团队。

专业体现价值。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汇聚了以合伙人律师为代表的一批既精通专业法律、又熟悉行业规则的专家型律师,并由他们牵头组成了公司法律事务、地产建设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期货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海商海事法律事务、刑事辩护等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为了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及欧美



律师事务所开展常年业务合作,并通过与海外法学院建立联系,常年为海外法律人才提供实习基地,定期交流东西方法律业务,为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化战略提供了良好渠道。

三、百悦文化——百川归海,悦仁服德

如果说百川归海是一种气度,那么悦仁服德则是一项准则。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度建设,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党建文化和企业文化:

常态化学习模式下的知识更新。“形成了全体合伙人定期交流、专职律师定期学习培训、案件自由讨论的氛围。通过学习与交流,极大地完善了律师的知识结构,提高了办案水平。

公益事业中的社会责任感。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在华东理工大学设立“百悦奖学金”,并设立学生实习基地,由合伙人具体指导实习生实习;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律师踊跃捐款捐物,党员律师更是积极缴纳特殊党费,奉献自己对灾区人民的一份爱心;2009年,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在江西省修水县设立奖学金,每年捐助数万元帮助贫困学生求学;从2010年至今,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成立了高级合伙人牵头的7人团队,为静安区“11·15”特大火灾事故处理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也获得了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认可;2011年,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捐款,帮助心脏病患儿恢复健康。

文化体育活动中的和谐与融洽。在市律协、区律工委组织的辩论赛中,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组织了由合伙人指导,青年律师为成员的辩论队,即增加了团队成员的学习意识,又增加了团队成员的合作意识。定期组织旅游活动和常态化的体育活动,也培养了事务所成员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态度,创造了“愉悦生活”的良好工作环境和执业氛围。●

区县专辑 静安篇 ●文 /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使命引领复兴大潮中 追逐梦想 战略驱动法治浪尖上 竞展风华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周年侧记



“正”,取自孔子《论语》: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正为本”,正义、正派、正气是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们的共同信仰和价值追求。

“策”,取自孙武《孙子兵法·虚实》: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策先行”,精当的策略、严谨的思路、专业的方法是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实践信念、赢得竞争的成功法则。

五年前,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犹如在阑珊春意中破茧而出的新生命。这五年,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坚持实施“精专精品、创新创业、优才推动”三维战略,不忘使命、不负期望,在探索中奋斗,在奋斗中成长,在成长中思考,在思考中跨越,以战略驱动发展,靠发展成就梦想,让梦想照进现实,写下了中小律所科学发展的时代新篇,打造出“专业化、精品所”长效发展的坚实根基。

一、精专精品战略

《荀子·劝学》:腾蛇无足而飞,鼯鼠五技而穷。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认为,律师是现代职业中的精英,律师为当事人、为社会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该是精品。精专精品战略是正策三大战略中的核心战略,它在专业上力求精细和精深,品质上讲究精准和精当。

在这一战略的牵引下,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集中优势资源循序渐进,重点攻坚,步步为营,定点突破,近年来成功承接办理了信托、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和案件。在业务承办过程中导入疑难问题集体分析讨论会、利益冲突审查、主管合伙人法律文书交叉审核等制度,确保了业务承办的高度合规、高位水准和高等效率,客户满意度稳定攀升。从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看,

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型国企、外资金融机构总占比和贡献率都在 80% 以上,近三年来业务创收保持 20% 以上的稳定增长,精专精品战略的经济社会效应日益凸显。

二、创新创业战略

《题书斋联》郑板桥: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

在运营模式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借鉴企业化模式,设立业务中心、战略中心、营销中心和行政中心,律所的各块业务功能和管理职能均由专门岗位和专业人员各就各位、各谋其政、各行其职,改变传统的粗放式、大呼隆、全能型的律所运营模式。

在管理模式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在规范的同时,强调对律师的服务,优化对律师的服务,尤其是从机制层面制订完善律师间专业分工、任务分担、利益分配的模式和办法,促进律师之间放大优势、资源互补、合作共赢。

在营销模式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变个人营销为整体营销,变被动上门为主动出击。从主要依靠偶然机会转为信息检索分析处理为支撑,将单一的口碑营销改进为口碑宣传、资讯服务、案例分享、咨询体验相结合的整合营销,从而增加了律师的案源,增强了青年律师的综合能力和发展信心。

在服务模式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强调主动服务,强化事前预防、过程控制、事后救济的全程法律风险控制模式,并打通与金融财务、管理咨询等横向资源通道,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通过做好增值服务,巩固客户的稳定性和满意度。

三、优才推动战略

古语云:卧龙凤雏得一可安天下。

优秀人才是推动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精品化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通过实施优才推动战略,助推人才团队的发展,推进专业精品所的建设。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律师自身特点及诉求,根据其涉及业务领域和专业知识的不同,全方位、多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坚持自主培训和外委培训相结合,坚持半月沙龙、月度讲座、季度案例评析会,内容涵盖法、商、政、文、史、哲、艺、体、美。“功夫在诗外”,律师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思维、知识和经验的竞争,是综合素质、整体能力和人格魅力的竞争。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选配资深律师对年轻律师“传、帮、带”,从职业精神、价值取向、生涯规划、专业能力、职业经验等方面开展职业导航;对表现突出、富有潜力的年轻律师,实施“未来精英计划”,为其在沪购房买车等提供无息贷款支持;为其落户、深造、评奖提供优先便利条件。

屈指可数的大所,是律师行业的标杆和典范;大量存在的中小所,却是律师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决定力量。更多的中小所成熟起来、发展起来,律师行业也才能大有希望、才能取得真正的成功。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所以精专精品战略为核心、以创新创业战略为关键、以优才推动战略为基础,以党建联动战略为保障的探索实践之路,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坚定了信心。我们也相信,会有更多的律所在民族复兴、和谐社会的大潮中竞展风华;更多的律师能在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和法治中国的浪尖上实现梦想。●



局长视窗 ●文/韩权民

创新方式 搭建平台 强化监督 提升能力

——奉贤区多举措促进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韩权民：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当前，奉贤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正处在蓄势待发向快速崛起转变的重要关口。奉贤区司法局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升的总基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打造“三区一基地”，进一步聚焦重点，创新方法，真抓实干，提升水平的目标，着力培养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水平精湛、道德素质优良、恪守诚实信用的律师队伍。近年来的努力，律师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形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已成为共识和自觉行动，律师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形成，为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本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法律服务为重大民生工程保驾护航

加快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奉贤南桥新城又是上海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三大新城之一。大型居住社区奉贤区南桥基地作为南桥新城的重点项目，其占地面积约10.64平方公里。在开展“大居”动迁工作中，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引导全区律师增强大局意识、参与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大居”动迁的顺利推进贡献智慧。动迁工作启动至今，参与“大居”动迁服务工作的律师达505人次；先后接待动迁群众法律咨询达875人次；律师与金汇、青村两地动迁组成员一起深入318户动迁群众的家庭和15家动迁的企业洽谈动迁各项事宜；经律师答疑解惑包括为动迁群众维护正当的权益，使196户动迁群众、13家企业签订动迁协议。在动迁启动阶段，参加区动迁推进办和指挥部政策方法讨论10余次，修改法律文书5件；在动迁攻坚阶段，针对承租户等不配合动迁推进工作的实际，向相关单位和区动迁推进办分别出具专门性的律师意见书3份。由此在奉贤区历史上最大的动迁工程中诞生了法律服务全程参与其中并为其保驾护航的工作新格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法律服务能力

律师服务经济发展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律师坚持以大局为重，密切关注、全面把握社会稳定形势，认真研究经济发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积极做好涉及经济领域的诉讼代理、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信访事项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有效地推动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建设

在区司法局的推动下，区政府决定常年聘请专业律师组成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区内9名资深律师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及其领导的重大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其主要职责是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一是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大民生工作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提供法律依据及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和可行性论证；二是受区政府委托，协助区政府洽谈、审查和签约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及重要的法律文书；三是为区政府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法律宣讲服务；四是受区政府委托，配合信访部门，以第三方身份办理具体法律事务，为疑难信访案件和上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五是协助政府处理突发事件以及执行、查封、扣押等紧急法律事务；六是受区政府委托，参与涉及区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以第三方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区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七是受区政府委托，代理政府参加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区政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工作

区司法局积极组织区内15名资深律师全年参与“区党政领导周四接待群众来访”值班工作，协助各位区领导接待来访群众，解答信访群众在反映信访矛盾纠纷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信访矛盾的初步解决方案或法律意见。2013年本区律师协助区领导共接待信访群众



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刘江江、副局长王协赴奉贤区调研律师党建工作。



奉贤区律师与南桥社区开展“双结对”活动。

167批698人次(统计截止到去年10月31日)。区司法局还组织4名律师参加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听证会,另有5名律师参与了2013年以来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听证会。在此基础上,又组织多名律师参与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的工作,并出具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第三方律师意见书。组织本区专家级律师作为奉贤区处置信访突出矛盾联席会议的专家组成员,为处置信访突出矛盾把脉诊治。此外,律师还参与信访突出矛盾领导包案工作,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区信访办如有这方面部署,区司法局可尽快安排落实到位。

(三)以“双结对”为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方面的作用

从2009年起,由区司法局牵头,建立了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律师与全区村(居)委结对,实行了“双结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双月一次的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交流工作,会诊疑难矛盾纠纷,制定最佳调处方案。利用重大的法制宣传教育时间节点,司法所积极邀请结对律所和律师参与上街法律咨询和开展法制讲座等活动。律师直接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重大疑难或有一定影响的民间纠纷调解,使疑难性、涉法性强的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律师在调解工作中以“中间人”、“第三方”的身份,与矛盾双方具有平等的地位,可以打消群众的顾虑,易与群众交流,法律意见易被群众接受。近年来,本区近125名律师以“双结对”为工作平台,在地方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创新服务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律师服务经济发展的领域进一步拓宽。区司法局积极搭建平台,加强宣传推介,对接法律服务与社会需求,既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又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新领域,增强了律师对司法行政部门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一)建立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并在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常年安排20多名律师轮流值班,接待当事人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2013年5月成立以来,律师为来访者免费提供法律咨询619次(来电解答数量过多无法统计)。

(二)建立南上海律师产业园,充分利用金融基地的政策优势,积极引导奉贤律师集聚与产业化,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的落户注册,做大奉贤区、南上海的律师队伍和法律服务市场。

(三)由区司法局牵头,充分利用区青年律师队伍的资源,建立以关天、敏御、吴鸿卿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为主的法律服务队伍,深入古华、解放、贝港3个片区开展互动活动,建立以案论法、现场咨询、服务热线、疑难案件会审等长效机制。确保每个片区每月开设一次以案论法讲座,组织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活动,开通法律服务热线,为社区居民提供及时便利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不定期地指导和参与业委会改选等社区重点工作,促进社区管理和居民自治规范有序地发展;建立疑难案件律师会审制度,由律师参与疑难复杂纠纷的调处,为居民区调委会提供有益的法律意见,确保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四)建立区青年律师联谊会,制定区青年律师联谊会章程。联谊会由区律师团支部书记任会长,接受区律师党总支和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各律所设一名联络员。组织本区青年律师开展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联谊活动、提升执业能力的业务培训和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提高本区青年律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促进青年律师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推动本区青年律师的自我管理和提升,促进奉贤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五)律师参与奉贤广播电台FM95.9开展“桂英说法”广播直播节目,每月两期,律师与主持人一起参与节目中的“有问必答”环节,帮助解决节目案源中的涉法问题,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法律知识,为群众释疑解惑。

(六)组织律师加入“奉贤普法”官方微博律师咨询团,积极参与“你问我答”栏目,通过微博网上解答网友涉法问题,回复网友有关律师、公证工作的相关咨询。

(七)11家律师事务所共同与奉贤电视台合作开播“法苑之窗”栏目,每月一期,主讲律师“以案论法”现场分析此类案件的法律知识,帮助百姓听众增强法律意识,从而达到知法、懂法、守法,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八)组织律师开展一系列公益法律服务,如“三八”妇女节法律咨询活动、“五一”劳动节大型法律咨询活动等。

(九)搭建区律工委与女企业家联谊会结对互助的服务平台。本着平等、互助,服务经济社会的宗旨,发展律师业。区律工委关心女律师健康,组织开展全区女律师的妇科筛查,并形成长效工作体制。

加强指导,强化监督,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区司法局组织规范化专项检查、律师执业环境调查



奉贤区律师为市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奉贤区举行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暨受聘仪式。



奉贤区律师开展劳动法宣传咨询活动。

等各类活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规范化管理及执业监督。在此基础上，梳理出相关有待改善的问题与不足，与有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协调，促使其调整或改进工作流程和方式，进一步改善法律服务的执业环境。

（一）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提高诉讼效率

区司法局和区律工委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以全体律所和执业律师为对象，广泛开展征询律师诉讼环境具体意见与建议活动，共采集《关于律师诉讼执业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征询表》13份，收到意见45条和建议40条，进行归纳汇总，将意见和建议分别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进行反馈并协调、恳请三家单位调整或改进工作流程和方式，改善执业环境。

（二）提高律师服务质量，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从2013年10月起，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要求，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对律师事务所不规范收费的专项检查活动。本次专项检查中，重点检查常见或容易被忽视的不规范收案、收费行为：一是委托手续不规范；二是双方代理及利益冲突；三是私自收案、收费及违规收费。各律师事务所在去年10月底前完成了动员部署和自查工作，对照重点检查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对有关情况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内部管理，防患于未然。区司法局在专项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将会严肃处理，对于在自查中蓄意隐瞒问题的，将从重处理。

（三）积极配合市律师协会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区律工委积极配合市律师协会开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推进本市青年律师工作的若干意见》的专项检查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对照本次专项检查的内容，查找律师事务所内的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中的不足，并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和纠正。区律工委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根据检查要求，对本区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立即进行整改。

（四）对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区司法局律公科于2013年4月1日至5月31日历时两个月对全区所有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进行了年度检查考核。重点审查了律师队伍建设的情况和业务活动开展的情况。所有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中显示，都能依法纳税，能够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能够为聘用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等。对于执业律师的考核，重点检查在执业

活动中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等。

着力让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更大的作为

本区律师必须充分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为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区司法局也将继续推进多项工作举措，结合全区的经济形势，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进一步推进律师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

一是改善奉贤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专业体系构建，建立咨询、会商、交办、培训、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工作机制、保障落实工作经费，选择性外聘市级专家、律师以提升顾问团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细化顾问团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将顾问团分设6个课题方向，分别由顾问团顾问律师牵头，并配备几名专业律师强化专业导向，以提升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拓展双结对工作，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扩展结对对象；探索建立双结对顾问经费保障机制以鼓励结对律师的工作积极性；继续发挥好青年律师、骨干律师的先锋、引领作用。

二是完成南上海律师园产业集聚，推动“提升、引进”的战略，为实现律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区司法局和上海金融产业园管委会合作成立南上海律师产业园，用“绿色、智慧、创新”作为品牌引领，同时以财政扶持作为重要杠杆，立足奉贤、放眼上海、服务长三角。

三是加强律师业务专业化建设，对接市律协设立的专业研究会，培育业务精、能力强、业绩好、信誉佳的专业律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各律工委委员的分工，对应市律协各部门的职责，责任到人，做到各条线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底有总结。

四是加强律师队伍行业自治，充分发挥区律师党总支、区律工委、青年律师、女律师和律师工会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律师党建的政治核心和引领作用，发挥党员、团员青年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关心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女律师及全体律师的身心健康，创造条件丰富全体律师的文体活动。

五是加强中小所的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奉贤律师联盟”这个创新模式，开辟中小所健康发展的新路。在学习杨浦中小律师联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奉贤区的实际，探索创新本区中小所健康发展的新路。●

区县传真 ●文/毕铭

立足虹口 创出特色

——虹口区律工委主任田波访谈录



虹口区律工委是全市第二家挂牌的区县律工委,近几年来,虹口区律工委在市律协的领导下和区司法局的指导下,立足虹口区域特点,在工作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就虹口区律工委的工作,本刊记者对虹口区律工委主任田波律师进行了访谈。

本刊记者: 田主任,您能先简单介绍一下虹口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工委的基本情况吗?

田波: 虹口区目前拥有 808 名律师,80 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几家所还是我们上海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的摇篮。虹口区律工委目前有 15 名委员,全部是由律师代表构成,委员组成充分考虑了代表性,既有老中青结合,又有性别的合理搭配,这样的合理结构也是区律工委的工作可以顺利开展的重要因素。

本刊记者: 听说虹口区律工委安排的律师培训工作很有特色,能介绍一下吗?

田波: 虽然培训工作的主要作用和任务是在市律协,但是我们认为有针对性地根据虹口区及虹口区律师的特点,安排一些培训也是很有必要的。我们主要是从三个方面安排培训工作的:一个是针对职业与执业方面的,一个是从政策形势方面的,还有就是从业务方面的。

从职业与执业方面,我们曾邀请了市司法局职业监督处处长朱富林作关于“防范律师执业风险”的讲座,还邀请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浩然作“律师执业准则和社会法治进程的关系”的专题报告。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由虹口区律工委承办,区司法局、区律师党委还举办了“恪尽律师职业操守,弘扬公平正义理念”律师队伍建设专题研讨会。

从政策形势方面,我们曾邀请了上海航运交易中心总裁张页解读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的意见》,还邀请了虹口区发改委主任岳彩新给全体律所主任作了全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从业务方面,我们邀请了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顾功耘教授作了内容为“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制”的专题讲座。

本刊记者: 据我所知,虹口区的青年律师工作也是做的不错的,请您介绍一下在这方面区律工委主要是做了哪些工作。

田波: 加强青年律师工作是虹口区律工委的工作重点,也是区律工委大多数委员的共识。一方面,我们认真做好青年律师的评优工作。2009 年与 2012 年区律工委与区司法局、团区委共同举办了两届“十佳”青年律师的评选活动,并以此为平台和契机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包括慰问世博工地、举办航运法律沙龙、走访军营、慰问残障儿童、参观一大会址等。同时,我们也在《上海法治报》、《虹口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大力宣传,树立了本区青年律师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我们还组织了大量丰富多彩的活动。区律工委曾组织了多次青年律师沙龙,增进了青年律师之间的友谊。此外,区律工委还组织部分优秀青年律师组成辩论队,并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辩论队等多支队伍举行了辩论比赛。为了进一步加强律师与公证员的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律师公证业务的共同发展,我们每年都与虹口公证处共同举办虹口区青年律师与公证员业务沙龙。青年律师与公证员就律师业务相关的公证业务与公证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不仅增进了相互了解,而且开拓了双方的思路。

这些活动均受到了青年律师的欢迎。在此基础上,区律工委正在考虑如何针对青年律师的困惑与执业困



虹口区召开律师队伍建设专题研讨会。



虹口区举办新《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研讨会。

难组织开展更多有意义的工作。

本刊记者:我个人认为区县律工委作为市律协的派出机构,其最大的优势是在区县里,它应当是区县律师与区县其他机构和部门交流、联系的平台,不知道田主任对此是如何看的?

田波:不错,区县律工委毕竟是一个组织,它的存在解决了区县律师与区县有关机构、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的平台问题,而且其本身也应当发挥好这方面的作用,为本区律师创造服务区域、拓展渠道的机会。在此理念的指导下,区律工委在区司法局的帮助下,主动“出击”、积极联络,与本区多个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这包括:

一是与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签约。在虹口区商委的大力支持下,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与区律工委签订了《关于企业法律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确定由区律工委选拔事务所和律师为区商委管理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此为基础,区律工委还承办了“2011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之虹口系列——中小企业政策宣讲暨法律咨询会”,由区律工委指派委员律师为虹口区中小企业作了以“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为题的法律知识讲座,获得了良好的反响。

二是与虹口区工商业联合会签订合作协议,服务非公经济。为促进这些企业的发展,做好法律普及工作,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区律工委与区工商业联合会就法律服务非公经济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区律工委组建的志愿团利用法律、法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规范,给非公企业发放一些建议书,扩大信息发布面,提高政策发布的有效性。

三是与虹口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法律服务科技企业的合作协议。在“虹口区科技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仪式上,区律工委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法律服务科技企业的合作协议,来自本区7家律师事务所的9名律师组成的团队将为区内科技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以上合作协议的签署,一方面激发了本区律师服务虹口经济社会的热情,拓展了他们参与虹口经济建设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本区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了区域的归属感。

本刊记者:除了创造机会,使虹口区的律师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虹口的经济社会建设中去之外,区律工委在优化职业环境,保障律师合法权益方面相信也做了不少工作,您能介绍一下吗?

田波:优化职业环境,保障律师合法权益始终是虹口区律工委的工作方向和目标之一,区律工委一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哪怕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做出一点成效也是不错的。令人欣慰的是,在区各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区律工委还是取得了一些成绩。

在与区公安分局方面:区律工委以市律协《关于区县律工委与所在区县公安机关商请建立协作机制的通知》为抓手,通过区委政法委的召集,区律工委与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有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加强虹口区律师执业过程中人身权利保护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形成了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已经传达给本区各政法部门。

在与看守所方面:区律工委与虹口区看守所签署了《虹口区看守所与虹口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同规范律师执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工作的合作协议》,经过律师自愿报名、律师事务所的推荐,区司法局、区律工委遴选推荐,最后经区看守所审核等程序,组建了由20名律师组成的首批志愿者律师。区律工委每周安排一天由一名志愿律师到看守所值班,为在押人员及在押人员家属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同时通过座谈等方式与民警进行普法交流。

在与区人民检察院方面:2013年11月召开了区人民检察院与律师沟通工作协调座谈会,该会议着眼于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刑事诉讼活动检察监督工作中与律师的协调,进一步促进了司法公正。

在与区人民法院方面:区人民法院和区司法局于2012年7月27日联合召开了建立法官和律师沟通协调机制座谈会。在会上,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领导共同签发了《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沟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明确将区律工委作为主要的活动实施载体,并将通过学术交流、信息交流、参与调解、开设专线等形式开展沟通协调。

另外,2013年4月12日,虹口区律工委与区司法

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了“新《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若干问题”研讨会。会议就十一届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有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及司法实践进行了深入探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领导及本区部分律师 7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上述互动平台的搭建已经形成了制度性，而且在此基础上也已经初步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刊记者：看来虹口区律工委立足本区做了不少工作。很显然，每一个区县律工委的发展都与该区域紧密相连，如果区里的有关部门对区律工委的工作进行了大力支持应该也与该区律工委对区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有关吧？

田波：是的。我个人认为律师要有地位，就应当先要有作为。本着这个精神，区律工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虹口区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一点贡献。比如，我们积极为本区的招商引资献策献力，曾组织律师参加为本区招商引资的座谈会，为本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建言献策，并承诺在工作中，包括将自己的客户优先推荐到虹口区创业、落户，共同推动虹口经济的腾飞。

为重点介绍北外滩航运服务集聚区的建设，吸纳国外的优秀航运法律的服务人才参与北外滩航运服务集聚区的建设，区律工委与区司法局等单位共同主办了“上海航运法律服务国际研讨会”，旨在加强上海与新加坡两地航运法律服务人士的交流和学习，构建国际航运法律服务的信息交流平台，吸引新加坡航运法律服务业在虹口的市场开拓，这在虹口区尚属首次。

另外，为了充分发挥区法律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虹口区在原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基础上，成立了区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区律工委的委员担任了主要成员。自区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以后，各位委员均能充分履

职，在区政府的重大项目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刊记者：我们早就知道虹口区律工委在参与公益、提升虹口区律师形象方面也是颇有建树的，有关的媒体还进行了专门的报道，是不是这样？

田波：对的。注重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提升虹口区律师的形象，也是区律工委的一项特色工作。虹口区律工委长期关心本区弱智、智障、残疾儿童，区律工委定期会同区司法局到虹口区密云学校、虹口区儿童福利院看望弱智、智障、残疾儿童，赠送学习用品，并且还帮助密云学校联系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律师为学生家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另一项工作就是发起设立“虹口区律师帮扶云南省西畴县及富宁县希望助教金”，云南省西畴县及富宁县是虹口区结对帮扶的两个贫困县。为了支援贫困山区，体现虹口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在区司法局的支持下，区律工委决定设立虹口区律师帮扶云南省西畴县及富宁县希望助教金，用以表彰、鼓励在西畴县和富宁县的基础教育教学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品学兼优的在校贫困生。为此，区律工委与区教育慈善基金会签订了共管协议，先后与西畴县教育局和富宁县教育局签订共建协议。经发动和倡议，区律工委共募集捐款人民币 40 余万元，并连续三年进行了发放。这一行动极大地提升了虹口区的律师形象，也得到了方方面面的称赞。

本刊记者：感谢您能在百忙之中接受采访，最后想请您对 2014 年区律工委的工作设想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田波：2014 年虹口区律工委除了将继续认真完成市律协及区司法局布置的各项工作外，我们重点还将在推动虹口区律师事务所的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方面以及进一步规范区律工委的运作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工作。●



虹口区律工委、虹口区看守所举行“共同规范、保障律师职业权利”合作签约仪式。



虹口区律工委召开赴西畴开展帮扶助教工作座谈会。

区县传真 ●文/长宁区司法局

饮水思源 公益常行

——“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综记



“常思源”参加“蓝天下的至爱”活动。



每年3月,长宁区各律所发扬爱心开展“常思源”“一日捐”帮困助学金活动。

一、基本情况

长宁区司法行政系统长久以来一直坚持法律服务业承担社会责任、热衷公益事业的传统,“为民”、“公益”、“责任”的观念已深深根植于广大政法干警的心中,如“常思源”助学金已有将近十年的历史,为华东政法大学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2012年3月9日,长宁区司法局传承“常思源”助学金等既有项目,整合多方资源,将公益活动做成品牌,成立了“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作为专业性、公益性法律服务的平台。“常思源”,谐“长宁司法援助”之音,秉“饮水思源”之意。从2012年3月初招募义工发出通知至10月初,有380位法律服务从业者和司法行政机关干部报名参加,充分反映了长宁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对于社会责任的主动担当。义工站里,不论是名扬海内外的著名律师,还是初出茅庐的青年律师、公证员,他们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素养服务社会、服务民众,他们的身影出现在长宁的居民区、街镇司法接待窗口或是群体性事件的现场,他们热心公益、敢于担当、不计得失。“常思源”义工站成为了长宁法律服务业的一张名片。

二、具体做法

(一) 结对共建促和谐

律师事务所和街镇司法所结对、律师和居委会结对的“双结对”工作是长宁区法律服务业的一项传统公益项目,2012年举行了新一轮签约仪式,签约结对的律师事务所从最初的5家增加至34家,法律服务的范围覆盖到全区所有街镇。结对事务所中大多数律师同时参加了义工站,他们长期以来以身作则,定期参加街镇司法信访窗口接待、开设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为有关街镇疑难问题化解处置提供法律支持等,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满足了社区居民日常的法律需求,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为社区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两次的

“六个便利联盟”、“情系白领、法治先行”大型法律咨询活动于长宁区多处白领集中的写字楼举行,切实解决了白领的法律维权便利问题;主题为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的“民营企业大讲堂”也定期召开,资深律师直接走进小微企业当中,为他们提供专业的法律讲座,为他们在企业运行中碰到的实际法律问题释疑解惑、排忧解难;在“大讲堂”的基础上,和中小微企业联合会共同探索律所或律师和小微企业结对,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具有公益性质的法律服务,从而形成新的共建结对的方式和平台。

(二) 预防纠纷助“旧改”

从2012年4月起,房屋征收补偿新政出台之后,“常思源”义工站积极同有关部门沟通,精心挑选业务精良、会做群众工作的资深律师,组建了长宁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律师团队,仔细研读、讨论法条,准确吃透新政精神,作为第三方,独立于政府有关部门、被征收人,具体负责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他们在工作中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取得了居民的普遍信任和肯定,进一步提高了旧区改造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也化解或缓和了一些不稳定因素,为推进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依法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2012年长宁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年度旧改工作任务,其中,延安西路1290弄在短短的8天第一轮抽签选房签约率即达到80%,创造了长宁区旧改基地签约速度的新纪录,成为长宁区首个二次征询意见成功的旧改基地。首站告捷,2013年,长宁区房屋征收工作小组主动联系区司法局,

协同各有关部门组建律师团队,开始了新一轮的旧改工作。旧改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常思源”的律师和公证员均提前介入,就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程序启动方式及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把关,在整个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区校合作”育人才

依托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赢的“区校合作”平台,以“长宁律师参与华政法律援助中心带教”项目和“硕博生实践基地”项目为载体,以义工队成员为主、法律援助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华政学生提供带教服务 50 余人次,为长宁法律人才的储备、长宁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积累。2012 年开始至今,为华政本科生开授的“律师执业技能”课程,目前两本教材《律师实务之民事诉讼代理实务篇》和《律师实务之非诉讼代理实务篇》已编订完成,共有 20 余名党员律师参与授课,得到了华政校方和学生的一致好评。应校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几套教案编写工作,在 2013、2014 年都作为正式课程向全校师生推出。广大律师以送课进校园、担任带教律师等形式承担了培养法律人才的社会责任,为学子踏上

捐款十余万元。每年“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和春节以及上下半年学校开学之际,共有十余家基层党组织为 18 户结对的困难家庭和 10 名贫困学生送去温暖和关爱,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学生读书难、老人看病难等迫切现实的生活问题。此外,“常思源”的义工们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大力开展慈善事业,如君悦律师事务所的“助残金”、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常年结对多名困难学生、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结对安徽金寨希望小学等等,无论这些慈善工作是以组织还是以个人名义,都充分体现了长宁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

三、主要成效

随着社会法治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新情况、新事物也层出不穷,现实倒逼法律服务业在提高业务服务水平的时候,投身公益、服务群众的方式也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从诞生起,便在打造品牌项目的目标指引下,汇聚八方力量,显现出“1+1>2”的效应。“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各方面的资源,一方



“常思源”参加六个便利联盟活动。



“常思源”到武警三支队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常思源”举行学雷锋志愿者活动。

社会、从事法律工作打开了一扇“窗”。2012 年 7 月在园区成立的长宁区青年律师成才孵化基地和君悦青年律师创业基地,也是“区校合作”的成果之一。依托知名律师事务所业务、人才、团队优势、园区资源、区域人才高地建设及创业扶持政策,帮助青年律师解决执业初期面临的种种问题,充分挖掘他们的潜力,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培养高素质的行业新秀,吸引高层次的创新人才。2013 年底,“律动常青”青年律师交流活动又成为青年律师培养模式的新探索,律所的教育培训向区属律师事务所开放,真正做到资源共享、共同成长。

(四)慈善捐助献爱心

义工站成员通过“困难群体关爱”这一平台,不断引领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民服务的意识,发挥他们在弘扬律师行业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形成关心困难群众、解决群众现实需求的志愿活动长效机制。每年 3 月份各基层律所党支部还自发开展“一日捐”等活动,2012 年和 2013 年度“常思源”助学帮困金共募得律师

面将既有的公益品牌项目继承下来、发扬光大,如常思源帮困助学金、常思源金杜助学金、君悦助残金、海华永泰奖学金、海耀·云南三台山一对一贫困助学,以及“凝聚力”学会义工队、长宁公证服务社区行、六个便利和“双结对”工作等,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已经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又在积极探索、挖掘新的公益项目,如长宁公证流动咨询站、“法律援助 5+2”、君悦、瑞富、炜衡、海耀 4 家律师事务所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等。同时,“常思源”义工队的范围也逐渐在扩大,将矫正和帮教社工等志愿者也纳入到广泛的法律服务之列,从而社会受益面得到进一步拓展。

从“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开始,公益志愿之路还很长,任务还很艰巨。长宁司法行政系统将一如既往地扩大法律服务从业者为民服务的参与面和受益面,以志愿精神为引导,以公益活动为内容,增强法律服务工作者立足本职、投身服务为民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增强长宁法律服务业的社会影响力。●

法律咖吧

栏目组稿人:岳雪飞 yuexuefei@vip.sina.com

律师如何在上海国资改革过程中 拓展法律业务

本期主持: 洪亮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嘉宾: 吕琰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徐宇舟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上海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张斌 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字整理: 许倩

洪亮:2013年12月17日,备受瞩目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在上海国资改革工作会议上正式公布,标志着上海国资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从此次公布的改革意见来看,加快推进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上市,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率,将是国资改革的主导路线和重要抓手之一。本轮上海国资改革重点利用资本市场推动集团整体上市无疑将推动资产证券化迈出大步,国资改革正在进入一个以资产证券化为核心的新阶段。此意见对员工持股和资产多元化也有所设计,这对律师拓展业务是一个利好消息。今年是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年,从十八大到三中全会再到去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国资改革的20条,期间及之后,还会陆续出台一些配套政策。那么,首先我们请研究国资领域的徐宇舟律师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这次20条的背景和情况。

徐宇舟:我们都知道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上海出台了国资改革的20条意见,各界对其关注的侧重点和理解度是不一样的。国有企业关注的是这20条如何落地和执行,相关的配套文件的落实问题;市场上则关注的是国有企业的股票好不好;民营企业 and 投资人关注的是如何寻找和国有企业合作的切入点以及商机;而从我们律师的角度来说,更关注的是怎样在这样的国资国企改革大形势下,寻找新的国资国企业务领域,更深入地介入到国有企业的服务中去。所以,今天的主题是“律师如何在国资改革过程中开拓自己的市场”。曾经为国有企业提供过服务的律师,应考虑如何能更好更深入地为现有客户服务;从来没为国企提供过服务的律师,应

该考虑是不是有些新的机会和窗口能够为自己打开,让律师介入。

我相信大家都看过20条的规定,我和很多国有企业的一些领导在交流的时候,认为这20条还是比较宏观的,当然它为我们后来一些政策的制定指明了方向。我个人觉得,在这20条当中,我们律师可以有一些很好的介入机会。首先是20条中提到的国有企业的分类监管问题。其实在20条出来之前,上海的国有企业已经开始在实施分类监管了,把上海的国有企业分成三种不同的监管类型。这样划分对我们律师业务来讲有何意义?我们知道,国有企业其实占用了大量的社会资源,这个资源包括资金、政策等,所以说我们的国有企业不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竞争的企业。但现在20条明确要求国有企业更多地参与市场化竞争,更有部分企业被列为竞争性企业,这样的企业被要求完全参与市场化竞争中,而参与市场化竞争的结果就是需要企业有更好的公司化治理的要求,更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更完善的合规审核的要求。从这个角度来讲,对于熟悉国资国企法律法规,了解国资审批合规流程和要求的律师来讲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国有企业会对律师提供风险控制类服务、合规类服务的需求增大,如果之前有从事为国有企业提供风险控制、合规服务的律师,我觉得市场会更大。我们原本律师事务所在2011年的时候受上海市国资委聘请起草了《上海市国有企业法务管理工作指引》,这个指引严格上来说还是比较宽泛的,从市国资委的要求上来说,日后可能会有很多分类指引的要求,包括会涉及到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等,希望今后我们律协



本期主持:洪亮



嘉宾:吕琰



嘉宾:徐宇舟



嘉宾:张斌

的国资企业业务研究委员会能够和市国资委对接一下,按照不同的业务专长分配一下任务,让律师参与到一些政策或规则的制定中去。

在国资改革的 20 条当中,提到了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工具在国有企业中的作用。在这两年对国企的服务过程中,我发现国企对金融支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我们在最近为很多国有企业提供了金融类法律服务,包括金融产品的设计、金融工具的运用等,把债券、信托、资管、资产证券化等和国有企业的融资、投资结合起来,这块业务在国有企业的改革过程中的需求会越来越多。所以,对于从事金融类业务的律师,这块对国有企业在金融业务中的衍生,我觉得是个非常好的契机。在 20 条中我们还看到了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要求,希望一些非公所有制的经济能够和国有企业多合作。如果之前有为 PE、产业基金提供过法律服务的,也是个很好的机会,能够让你进入到国有企业和 PE、产业基金的对接。比如说我们最近就在提供通过信托计划为上海某国企设立一个近 100 亿元的产业基金的法律服务。这些都是国有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或者说借鉴金融产品的杠杆来提高自己的融资投资能力,这也是个很好的机会。

还有一块我们也看到了,市国资委对国企有“走出去”的要求,“走出去”的战略是在 20 条之前就提出来了,20 条重新提出来就是要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实力,这也就意味着那些有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他们对国有企业的吸引力是非常大的。还有就是前

面洪亮律师提到的对高管的股权激励,整个市场都是非常大的,以上是我在 20 条中所找到的和律师相关的一些业务口径,无论是从参与政策制定,还是为国企直接提供服务,抑或是间接通过金融或民企服务参与到国有企业的改制中,都是个很大的机会。

最后我要讲的就是 20 条提出的国有资产的流转平台建设问题。我们事务所是联交所的会员,在去年年底关于央企的物权进场交易的规定已经颁布,据我们了解,在 2014 年应该很快就会有关于上海市的国有企业物权进场交易的规定颁布,之前的征求意见稿我们也看到过了。我们都知道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主要是围绕股权这块,但对于物权并没有明确进场交易的要求,现在马上会有这方面的规定,这块也是个很大的市场。一方面是为作为转让人的国企提供服务,另外一方面是为作为意向的竞买人提供服务,为有意向去购买国有资产的民营企业或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这都是些比较好的机会。我就先抛砖引玉说这些,之后再做交流。

洪亮:刚才徐律师的发言,主要讲到国资的风控、治理结构,这实际上都和国资的证券资产化有关,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一些大型集团需要整体上市,必然对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有严格的要求,那么接下来这块就是吕律师的研究方向了,请他介绍一下相关的内容。

吕琰:说到国资改革,其实与我们相关的是如何拓展律师业务,我始终觉得在任何一个领域,要寻找人无我的契机,在新型业务上集中力量去做些探索。现在上海律师业的竞争状态非常激烈,尤其在一些比较高端的业

务中,绝大多数重大项目都采用招投标的形式,对于律师的经验、事务所规模的要求和团队的实力要求都很高。今天来参加活动的大多都是青年律师,作为一个青年律师,希望在一些领域有所突破,寻找自己的发展点,我觉得在这个领域寻找一些新型的、国内律师参与比较少、没有太多竞争对手的业务,是个明智之选。刚才洪律师提到国企改革中,像整体上市、股票发行、IPO,我觉得这些业务不一定适合新进入该领域的律师,因为本来就有许多在这方面已经较为熟悉的律师在从事了,和他们竞争没有优势,需要去寻找蓝海,但是蓝海并不一定是捷径,反而是要我们投入更多力量去钻研的领域。比如说资产证券化这样一个品种,我今天和大家分享一下我在这方面的心得。现在看来,虽然这还不是一个主流的品种,但是未来会有广阔的市场。有个数据,就是美国在发生金融危机之前,总的股票市场市值大概在2万亿美元,但是它的资产证券化的品种的总量大概在40万亿美元,差不多是股票市场的20倍。目前,我们国内资产证券化已经发行的约有50只品种,总量大概是1千亿元人民币,这是个很小的数字,这个市场刚刚开始,在这样一个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可能会经历各种创新、改革,在各种体制改变的过程中,关键是我们律师能否抓住这样一个趋势去顺势而为?

洪亮:刚才吕律师提到了资产证券化,能否给大家解释一下什么是资产证券化?具体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吕琰:说到具体品种,准确的称呼应该叫做资产支持证券(ABS即Asset-backed security)。目前,国内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领域共有两个市场:第一个市场是银监

会主管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叫作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是针对银行的信贷资产;第二个市场是沪深交易所,由证监会主管,叫作企业资产证券化,顾名思义就是针对企业的各类资产可以进行证券化操作,并发行通过这些资产所支持的证券。这两大类统称为资产证券化,目前把他们称为相对比较狭义的资产证券化。企业去发行股票债券,也属于资产证券化的一个过程,我们刚才讲的是狭义的资产证券化,它不是针对一个企业去发行证券,而是针对企业所拥有的一部分资产,这部分资产通常还拥有一部分稳定的现金流,可以进行独立的切分,在法律上可以实现和企业其他资产风险的隔离、破产的保护,形成独立的资产包,然后针对这些资产进行发行,这是我们所谓的狭义的资产证券化。我们现在做的除了主流的股票市场以外,相对于其他的非标准化的债券产品而言,最大的不同就是我们现在做的ABS是个标准化的产品,其政策上的意义在于去年曾经出过一个八号文件,八号文件中有一个条款规定投资非标准化产品要求银行所有的理财资金总量不能超过35%。我们所说的资产支持证券化就是一个标准化产品,未来可能会在整个的金融监管中处于一个不断提升的地位,这个产品本身和我们今天国资改革的主题既有重合,也有不一样的地方。这样一个话题也是想给大家有所启发,启发的关键点并不在于具体的产品,我们今天的主题是拓展法律业务,从实战的角度,我会建议青年律师去寻找那些市场中还没有人太关注的这些点去做,做的多了就有可能成为这个领域的专家,建立你的竞争优势。青年律师如果有机会,寻找些新的点去做些研究,有自己的研究心得,



然后写出这方面的文章,把这些新的品种、新的政策以及你自己的理解做成一些书面的东西去和你的意向客户、国有企业法律部进行交流,谈一下你对某些新型产品的看法,这样对大家开拓业务领域会有所帮助。

洪亮:刚才徐律师对在20条的梳理过程中,讲到了关于股权激励,我想到了在2004、2005年的时候,上海曾经有过一阵经营者的持股热潮,最后被叫停了,因为产生了很多问题,现在又重提股权激励,我想问一下张律师,您是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的?

张斌:隔行如隔山。吕律师讲的上市那一块我就不太懂了,所以律师的专业化非常重要。我主要从事劳动法这方面,在座的律师对这块业务应该比较熟悉,我们当年专业化转型也是因为看到了企业客户经常有劳动案件的发生。讲到国企改革,不是要从别的律师手上拿过来的问题,而是要看到国企改革制度出来后,业务会有个比较大的增长。国企给大家的感觉就是能“折腾”,处理他们的事情的时候,感觉很“纠结”。但“折腾”会带来利益,这次国企改革是一次大“折腾”,其实改革就是良性的“折腾”,所以会给我们带来很多业务。落实到劳动法领域,业务点在哪里?我简单地分析了一下,国企改革多少都和劳动法有关系,在我们的业务层面里,就是11条的聘任制,现在叫做“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聘任制牵扯了很多东西,但据我对国企的了解,这部分业务不会太多,我接触的企业早就全面推行了。从大类上讲,第二块就是刚才洪律师说的长效的激励约束分配机制,这包含两个层面,一个是激励,一个是约束。这两个层面是如何建立的,其中涉及到很多新的东西,我觉得这些新的东西是接下来律师赚钱的点。国家出台国资改革,创造了很多细分法律文书的类型,这些类型将来都可以去做。我大概数了一下,应该有六类,而且这六类有一部分我自己也没有想过。我们简单地看一下:第一个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06年证监会会有一个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股权激励在操作上是非常复杂的,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业务不在律师手里,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是我们律师要在股权激励上有所拓展,因为其中很大一部分业务掌握在咨询公司手上,他们在做薪酬计划、薪酬方案,律师要积极介入这部分业务,就需要跟管理挂钩,和真正的细节上的制度挂钩;第二个是科技成果入股的专利奖励;第三个是市场化项目收益提成奖励;第四个是跟投机制;第五个是股权现金的两种中长期奖励;第六个是专项奖励。实际上不同类型的企业都有各自不同的激励方案,之间的差别非常大,基本上没有共通点,这就是赚钱的点,我们要认真研究一下,从咨询公司那里把业务“抢”回来。

吕琰:讲到这个,我正好介绍一下我了解到的情况:关于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券商收费可能高达上百万

元或几百万元,而律师参与一个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收费不会很高,关键还是个工作内容的问题。一个是资质的问题,本身券商代表上市公司做报告或整体方案,律师则是按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内容通常只是验证方案是否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没有做到主动出击。比如说进行一些类似于系数的设定、贡献和未来行权的价格界定;行权股票不同层级、不同岗位怎样去分配;价格有哪些变化等等,所以我很赞同张律师讲的,一定要“抢”过来。比如说在证券领域,我们的香港同行已经把很大一块业务从券商那里“抢”了过来,如对招股说明书,在香港全是由律师撰写的,香港律师写一份招股说明书收费可能会有几百万元港币。这种情况下,如果律师能进一步延伸到一些有技术含量的文本的制作,确实可以提高我们收费的金额。其实这并不在于数量的多少,而在于单个项目里的参与度和能够提供服务的技术含量,如果我们只是出具一个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法律意见书,收费肯定不会提高。我的意见就是,在未来的服务过程中,我们可以侧重于学术营销、专业营销,对于业务本身提供技术服务的含量提升应该是我们发展的方向。

张斌:那么我接着刚才的讲下去,还有几个方面:第一类是外派跨国经营人才的薪酬制度问题。我的同学前段时间正好受国有公司的委派设立香港公司,他面临着一个痛苦的局面就是如何衔接收入的多少,在香港招聘的人才其薪酬可以直接本地化,但是派过去的内地中高层管理者却不知道如何将薪酬本地化,这涉及到制度的构建问题。20条中还提到了一个关于改革如果犯错如何处理的问题,这块对企业的改革是有推动的。以上是一些制度层面的,但其实律师更多的业务不仅来自于这些;第二类是关于股权体制的改革,会带来很多类型的案件,比如说国企转让给民企,接下来会出现员工集体性争议,而且国企之间的转让也会引起矛盾;第三类是改革必然要减员增效,这部分有很多类型的案件;第四类是国企的成份很复杂,从目前来看,存在着大量的基层员工和劳务派遣工,他们再就业的能力强,企业面临的一个局面就是他们在寻找机会把工龄变现,这种员工借机要求买断工龄的趋势会越来越多。这一轮的国企改革,这四类情况的案件会大幅增加,这就是我们律师的机会。我们要知道有这个机会,并去努力争取,然后做好。

洪亮:刚才三位律师从各自专业谈了些对20条的看法,分享了他们的经验,感谢三位嘉宾今天能来参加“法律咖吧”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很有建设性的意见。

●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为嘉宾个人观点)

人物简介

钟颖：上海钟颖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当选为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第六届理事、副秘书长；第七届理事；杨浦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杨浦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杨浦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曾荣获2007年度杨浦区“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律师参与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先进个人、第四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等光荣称号。

人物 优秀女律师 ●文/钟颖

用理性坚守正义 用感性解读人生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了，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律师，也从“文革”中一夜之间被取缔到恢复及逐步发展。回顾中国律师的发展之路，真可以用跌宕起伏来形容。我通过对自己从事律师工作十多年来的感悟，呈此文与各位律师前辈和同行们分享。

我从事律师工作，也属偶然。当年在上海证交所的交易大厅里做一个红马甲，对当时的年轻人而言是值得羡慕的职业。每天工作四个小时，有了大把的空闲时间，我就利用这空闲时间自学，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

最初通过律考的欣喜，随着找律所实习、找带教老师以及连底薪都没有的现实问题的出现逐渐地消失了。没有了豪情万丈，没有了痴心妄想，也没有了踌躇满志，每天面对的是做专职律师的案源问题、孩子的学费问题、父母的养老问题等等，焦虑和彷徨是我当时的主旋律。记得拿到第一个案子，我都不知从何入手，没有老师教，四处去问，答复各不相同，真如热锅上的蚂蚁。唯一可行的，就是找律师合作，我跟在后面学习。当时网络还不发达，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判例都要从律师事务所的图书馆中去找资料，同时学习其他律师已有的诉状、证据、代理词、答辩状、辩护词，并根据自己的案子照猫画虎地准备代理意见，第二天见到所里的律师时再仔细询问该如何撰写。幸运的是，我当时所在的海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都很真诚、热情，对我的询问有问必答，有时还提醒我在哪方面要倍加注意。每周五律所里举行案例分析会，全所律师除了开庭之外必须都要参加，这也给我提供了一个向大家学习的好机会，实习期间我与所里的律师合作办了几十个案子，让自己得到了实实在在的锻炼。等到实习期满，我已经能够独立办案了。

我是哈尔滨人，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嫁到上海，除了老公及他的家人，在上海没有什么其他的亲友。2000年，我经朋友引荐，开始学习京剧，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学戏的过程中自己接触到了很多的票友，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每周和他们去京剧票房听票友唱戏，既得到了艺术的熏陶，也结识了很多朋友。逐渐地，票友们有些法律问题请教我，我也认真作答，有时候还无偿地帮助他们处理



一些棘手的事情。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断地吐故纳新,巩固原有的法律知识,学习和借鉴他们的判断力、理解力和为人处事、待人接物等方面的能力,自己也逐渐地成为了这些人的主心骨。

2001年,我离开了证券行业,当时正赶上证券行情低迷,很多证券公司开始裁员,首当其冲的就是红马甲。因为在交易所里工作的缘故,我和许多红马甲都很熟悉,他们需寻求法律帮助时就想到了我。就这样,我在做律师初期的两年,案源基本来自于京剧票友和证交所的红马甲,我也逐步有了自己的几个朋友圈子。

2003年12月,我从郊区开庭结束后在回上海的途中遭遇了车祸,醒来时得知我们车上的人除我之外,都断了胳膊腿,有的毁了容,而坐在副驾驶位子上的我居然毫发无损。不久,碰到了郑传本老师,他开玩笑地说:你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当时正好有一位从事希望工程的负责人也在旁边,他说道捐钱给希望工程,能够帮助边远地区的孩子完成学业,让我们国家少些文盲,是件功德无量的事。经历了生与死,人们会对生命的看法有很大的改变。我突然意识到,能够帮助别人,是我们活着的意义。如果人没有了,能做的事都没有机会去做了,该是多么的遗憾啊!后来,我连续三年都给希望工程捐款,资助贵州少数民族的小学生完成学业,并发动女律师们一起捐助,直到200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

近年来,我又开始支持西部母亲水窖项目,还为汶川地震、山东临沭黄贺小学、江苏盱眙中心小学、杨浦老年医院、自闭症儿童等捐款捐物。因为热心公益,我受聘担任了多家公益机构的董事和志愿者。在做公益活动的过程中,自己结识了很多的社会精英和企业家、慈善家,也从他们身上学到了许多宝贵的东西,让自己不仅能独善其身,还能率众而为。同时,这也开拓了自己的业务领域,在为多家公益机构提供法律帮助的过程中,我了解了不同领域的法律需求,并积极参与其中。因为做公

益,让我懂得了博爱、舍得、感恩和宽容,也开阔了视野和心胸,感觉到心有多大,路就有多宽。

做律师,见到、听到和经历到的很多,每个律师都是一个独立的世界,办案风格也大不相同,这与每个人的性格、经历、成长环境有很大关系。我很庆幸自己能够在经济相对发达、法律意识相对较强的上海执业。

近年来,因为在外地办了有些较有影响的案件,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法治对我们国家的重要。民众之争端,公权与私权、私权与私权之冲突,都需要律师参与其中,律师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因此,身为律师,感到发挥作用的空间也将越来越大,对律师自身素质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

我不大认同把律师分为男律师和女律师,律师这个职业,本身就有其独特性,做好自己,才能做个好律师。如果说做了这十多年律师的感悟,就是不抱怨,说定的就去做。相比做了二十几年及以上年数的律师,我真的是个新兵,业务能力还不敢和前辈们相比,但我很庆幸能有机会向这些律师们学习。

太阳每天都是新的。随着改革的深入,律师的业务领域也在向纵深发展,律师这个行业大有可为。从业以来,让我懂得了律师这个职业首先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孤独,时刻保持着旺盛的工作热情,不但要有个好身体,还得有个好心态。

律师的成长过程也是一个自我完善、自我修炼,不断进取、不断学习和不断提高的过程。这么多年来,我有过伤心,有过彷徨,有过退缩,有过失落,也有过屈辱。但因为对法律的信仰,让我记住自己职业的神圣感,才会不畏强权,坚守正义;因为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和理解,才让我排除阻碍,拍案而起;因为对实体和程序正义的企盼,才让我放弃丰厚报酬去做法律援助……

我很自豪,我是一名律师。律师,让我的人生更精彩! ●

信息

浦东新区召开青年律师特色工作调研座谈会

日前,浦东青年律师特色工作调研座谈会召开。浦东新区律师党委书记、新区司法局副局长刘龙宝和浦东律师青联、浦东律师团委等单位领导以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就2013年青年律师特色工作和2014年青

年律师培养工作规划展开了深入交流和热烈讨论。与会人员一致对青年律师培养工作表示关注和支持,并倡导青年律师个人发展应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结合。

法眼法语

香港大律师之窗 ●文/王洛媛

与骗徒斗智： 本地与环球资产冻结令



王洛媛：香港执业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成员

前言

典型的诈骗案中，骗徒通常会要求受害人把钱转到其银行账户，以达成某买卖等交易。待钱到手后，骗徒会迅速把钱从该银行账户调走，甚至调到境外，以逃避追踪。受害人发现受骗后，当然会第一时间报警，让案件进入刑事程序。然而，从民事的角度上，究竟受害人有什么可以做，以增加讨回损失的机会呢？

受害人固然可以向骗徒提出民事诉讼。问题是，即使受害人成功取得判决，也只会是一个“空判决”。因为钱已被调走，而骗徒既为骗徒，必定逃之夭夭。故判决将无从执行。

要避免此不幸的结果，受害人必须与时间竞赛、与骗徒斗智，务求于骗徒

把钱从银行账户调走前，抢先取得资产冻结令，禁止骗徒或任何人调走户口里的资产。银行不会如骗徒一般逃走，该会尽力依法办事。因此，必须及时取得冻结令，交予银行，让银行冻结有关资产，并披露有关资产的情况。若钱已被调走，便需尽快找出该资产于下一站的情况，以进行相应的冻结。只有如此，受害人才有机会减低损失。

但在此情况下，究竟银行作为无辜的第三者，有什么责任呢？若钱已被转到境外银行，离开香港法院的管辖范围，香港法院又有多大的权力去保存境外的资产呢？即使香港法院颁了冻结令，受害人又怎样到境外执行该命令呢？若境外银行违反命令，又由谁来惩处呢？

申请资产禁制令及其他关连命令

申请资产冻结令（源自 *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v International Bulk-carriers SA* [1975] 2 Lloyd's Rep 509）一般需经过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通常是以单方面提出的申请，因为情况紧急及保留机密的需要，故此受害人会在不通知任何其他人的情况下提出申请，以免骗徒因知晓受害人申请冻结令而抢先把钱调走。

在香港，法院有当值法官驻守，处理这些紧急案件。受害人不需要经过平常悠长的排期过程，而是直接把有关文件准备好后，送到法院，要求法院于当天立即听审，并颁发有关命令。而由于

涉及单方面的申请，受害人有责任向法院坦诚及全面地披露有关资料。

受害人在第一阶段获得临时冻结令以后，必须立即把冻结令交予骗徒及有关银行。至于如何把冻结令交予骗徒可能是一个难题。若骗徒是利用成立的公司行骗，可把冻结令交到其注册地址。但若骗徒是以个人名义行骗，而又逃离无踪，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请以替代送达的模式（如刊登报纸）交予。若能及时冻结资产，则受害人能避免将来只得“空判决”的可能性。

第二阶段是回报日，理论上受害人及被禁制的骗徒都应出席，由受害人提出把冻结令继续延续，而骗徒则有机会提出解除命令的理据。当然，若骗徒存心诈骗，自然会避开法庭程序，不出席回报日。受害人便只需简单要求延续冻结令直到法庭将来再颁令。

要成功取得冻结令，受害人需要证明：1、有关案件为良好且可辩驳的案件；2、受禁制人于境内有资产；3、资产有被耗散的实在可能性；4、受害人有便利性衡量的优势。而受害人亦要承诺，若后来发现冻结令不应颁发而使受禁制人蒙受损失，受害人要承担该损失。

若发现钱已被调到境外，受害人便要申请环球冻结令，以冻结受集制人的境外财产。除了以上的准则之外，受害人还要证明受禁制人于境内没有或无足够财产满足其申索。另外，若受禁制人不在境内，受害人还要向法庭取得送达境外申请的许可，但有关案件必须与



香港有一定关系（见第4A章《高等法院规则》第11(1)号命令），比如受害人是在香港蒙受损失的，否则法院便不会授予许可（见 *The Siskina* [1979] AC 210; *Mercedes-Benz AG v Leiduck* [1996] 1 AC 284）。

为了追寻金钱的下落，受害人亦可向法院申请披露命令，要求第三者如银行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冻结令更有效地被执行，并同时要求第三者不能向骗徒透露该披露命令（见 *Norwich Pharmacal Co. v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s* [1974] AC 133; *Bankers Trust Co. v Shapira* [1980] 3 All ER 353; *A Co. v B Co.* [2002] 3 HKLRD 111）。

银行的责任

银行作为无辜的第三者，难免处于两难的状况。一方面，银行对于骗徒客户有合约上的责任，在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里，银行有责任应账户持有人的要求交付金钱，而且银行亦有保密责任；另

一方面，面对法院颁发的冻结令，银行又不能坐视不理，否则有藐视法庭的风险。唯一可让银行稍为松一口气的，就是英国上议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认为银行对受害人没有直接的侵权责任，故不会因一时大意耗散金钱而要直接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见 *Her Majesty's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 v Barclays Bank Plc* [2006] UKHL 28）。

香港标准格式的资产冻结令包含管束第三者的条文，指出“任何人士如明知有本命令而协助或容许他人违反本命令，即属犯了藐视法庭罪，法庭可处他监禁、罚款、或扣押他的资产。”（见《实务指示》11.2）。因此，银行面对法院的冻结令，必须谨慎执行。

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Lord Denning）指出：银行不会因为根据冻结令冻结资产而对客户负上违约责任，这是因为冻结令使耗散资产变得不合法，而合约不能执行不合法的责任（见 *Z Ltd v A-Z* [1982] Q.B. 558）。而香港法院也指出：若相应的披露命令让冻结令更有效地被执行，银行的保密责任可被覆盖（*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v Transfield Shipping Inc, Panama*, HCA 2124/201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于银行该采取什么行动才会被认为充分地履行责任，香港至今似乎没有案例直接评论过，而根据英国案例，如果银行明知道资产被冻结却允许有关资产被调走，会被视为藐视法庭。但法院同时指出，银行作为第三者，应该在最清晰的案件中才被冠以藐视法庭之名，而除非银行是明显地抗拒命令，否则普通的疏忽难以将银行入罪（见 *Barclays Bank* (同上); *Z Ltd* (同上))。显然，法院不希望对无辜的第三者银行委以过重的责任。

无论如何，银行一般会尽力避免其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所以不论银行法律

责任的轻重，受害人还是要第一时间取得冻结令，交予银行，以增加讨回被骗金钱的机会。

涉及境外资产的情况

若发现金钱已被转到境外银行，情况会更为复杂。

由于涉及境外资产，受害人必须取得环球冻结令，禁止任何人士处置在世界各地的资产。惟香港法院的管辖权只限于香港，故冻结令对境外人士不会有直接效力。

在香港标准格式的环球资产冻结令，包含关于命令在香港境外的效力（见《实务指示》11.2）：“本命令在香港境外的效力。本命令的条文并不影响在香港境外的人士，亦与香港境外的人士无关，但如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宣布本命令可以执行或实时执行，则本命令的条文对该人士便构成影响，惟影响的范围只限于已宣布可以执行的部分或已经执行的部分，除非该人士是：(a)本命令的受文人或以其以授权书委派的高级人员或代理人；或(b)受制于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人士，并且(1)他在本法院司法管辖区内的住所或业务地址接获书面通知得知有此命令，以及(2)可以阻止一些在本法院司法管辖区外所做的行为或没有做的的行为，而这些所做的或没有做的行为是违反本命令，或有助于违反本命令。”

根据该条文，冻结令必须有“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宣布本命令可以执行或实时执行”，才会对境外人士有效。因此，比如有关资产被转到大陆银行，受害人取得香港法院的环球资产冻结令后，必须再获得大陆法院承认该冻结令，才能向大陆银行执行有关命令。但由于香港法院对大陆银行没有司法管辖权，因此若大陆银行违反冻结令，香港法院也不能审判大陆银行藐视法庭，

视角 ●文 /商建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与互联网金融之辨析

否则便有僭越司法管辖权之嫌。故受害人只能通过大陆法庭执行冻结令。

不过，若大陆银行在香港有分行，香港法庭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大陆银行的香港分行执行冻结令。理由在于上述引文中，授权法院管辖“本法院司法管辖权”内而“可以阻止一些在本法院司法管辖区外所做的行为或没有做的行为”的人士。

换言之，若大陆银行及其香港分行同属一法人架构，而香港分行有能力阻止其大陆分行耗散资产，则香港法院可以通过大陆银行在香港的分行执行命令，如香港分行未能履行责任阻止大陆分行耗散资产，则香港法院可因香港分行在其管辖范围内而判之藐视法庭。

有关的法律原则在英国早年的案例中已有论述（见 *Babanaft International Co SA v Bassatne* [1990] 1 Ch 13; *Republic of Haiti v Duvalier* [1989] WLR 261; *Ashtiani v Kashi* [1987] QB 888; *Derby & Co. Ltd. v Weldon* [1990] 1 Ch 48）。因此，在香港标准格式的环球资产冻结令中，便加入了有关的引文。

但我认为，纯粹因为香港分行的存在是不足以令香港分行负上藐视法庭的责任的。香港分行必须有“可以阻止”内地分行违反冻结令，所以如果银行的总部在香港，也许香港法院会比较容易认为该行“可以阻止”大陆分行的行为。但如果银行的香港分行只是大陆总部银行的小分支，需要听命于大陆总部的话，那便难以指责香港小分行“可以阻止”大陆总行的行为了。

结语

总结而言，若被骗，受害人必须尽快行动，取得资产冻结令及披露命令，与骗徒斗快、斗智，追踪被骗资产的下落，才能避免到头来只换得一个“空判决”的结果。●



2013年，互联网金融出现爆发式增长，传统互联网巨头纷纷推出网络理财计划，竞相追逐。而新型网络金融公司也不甘落后，尤其是P2P网络贷款行业，在互联网金融的大潮中更是“英姿勃发”，不少企业受到国内外PE/VC的青睐。除了P2P网络贷款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的众筹模式、类余额宝模式以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模式也在厚积薄发。但在互联网金融欣向荣的同时，我们也需要关注到它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为此，笔者对上述四种模式进行了分析，认为其均有可能触及非法集资的风险。根据我国现行法律，“非法集资”并不是一个《刑法》上的具体罪名，它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以及“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五个罪名的统称。其中，互联网金融可能触及的主要是前四种罪名。本文将重点阐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管制路径，并以此为基础分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互联网金融环境中的司法适用问题。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管制路径

1995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法》首次提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概念，并确立了追究刑事责任与行政取缔并行的监管模式。《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



商建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出的背景是1993年的沈太福案件。在该案中，沈太福以公司名义与投资者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面向社会公众集资，按季支付年“补偿率”达24%的“补偿费”（当时银行同期储蓄利率为12%左右），集资额高达10亿多元人民币，最终，沈太福却以贪污罪和行贿罪被定罪。

1997年，我国《刑法》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正式纳入了刑事制裁范围，与“集资诈骗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同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框架下。然而，1997年

的《刑法》虽然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犯的权益是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但并未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含义。

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做出解释,指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地活动。”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其中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界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即只有“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具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承诺还本付息”和“公开宣传”这四个条件,达到定罪量刑的标准,才能构成犯罪。

同时,《解释》还以具体列举兜底条款的形式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具体为:(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六)不具有募集基

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解释》是目前司法实践中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最主要标准,它为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风险提供了参考依据。

2013年11月,央行召开“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会议期间,央行条法司对“以开展P2P网络借贷业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行为”作了较为清晰的界定,并认为P2P行业有三点风险需要警惕:第一类为理财——资金池模式,即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此类模式下,平台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第二类为不合格借款人导致的非法集资风险,即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又称借款标),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市场,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高利贷出赚取利差,这些借款人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第三类则是典型的庞氏骗局,即个别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募集资金,并采用在前期借新贷还旧贷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后用于自己的生产经营,有的经营者甚至卷款潜逃,此类模式涉嫌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互联网金融之辨析

目前,我国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反映了我国立法机构根据现行经济发展态势,结合司法实践,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的妥善处理。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经济形势也会随之改变,企业通过互联网金融渠道融资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之间的界限,也会在其不断的相互作用中摆动。

(一)互联网金融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13年是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业务可谓欣欣向荣、蓬勃发展。其中,P2P网贷业务发展异常迅猛,大量企业纷纷进入P2P行业试水,甚至连银行都不能例外。2013年9月,招商银行开通小企业融资平台“小企业e家”布局P2P网贷业务,但在运营两个月后却被迫暂停。笔者分析,招商银行的P2P平台设置的利息范围、承诺兑付等问题,尚未征得监管部门的明确认可,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可能,故被迫暂停。

2012年12月,P2P网贷平台“优易网”负责人携2000多万元投资人的资金潜逃,在被捕后,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起诉优易网相关负责人。法院的审讯笔录显示,优易网负责人因人脉资源不够,借款人的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投资人的增长速度,为留住投资人,优易网负责人发布虚假标,面对日益庞大的利息支付,通过炒期货赚钱来弥补漏洞,因屡炒屡亏,最后落荒而逃。由于没有查到相关负责人把从投资者那里吸收的资金用于个人挥霍,当地公、检、法机关在征询过中国银监会的意见后,拟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本案尚未最终判决。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成立要满足四性：一是非法性，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公开性，即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利益性，即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广延性，即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在“优易网事件”中，优易网负责人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众融资，用于公司持续经营，且承诺8%的年化回报率，已满足了四性的要求。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款指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这是否意味着，优易网负责人如果能够偿还所有投资者的资金，就可以免除刑罚呢？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之“破而后立”

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无疑对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P2P网贷平台进行融资的情形留下了一条通道。企业要想免于受到刑罚，必须达到三个条件：一是自融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的资金；三是社会影响小，情节显著轻微。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防止越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底线，利用现有规则实现融资的目的，真正做到“破而后立”，笔者对此进行了解析，以供参考。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观条件辨析

从主观方面来看，行为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需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故意，即行为人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及其可能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心理态度是希望的或放任的。笔者认为，在分析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P2P网贷平台进



行融资时，企业在主观上是否构成过错故意，可以从其客观行为上来进行推断。互联网金融企业为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通过P2P网贷平台向社会融资，其承诺的回报率应当不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且不超过自身正常经营的利润率，否则其行为应当认定为过错故意。当然，如果企业已经获得银行的授信，资产可控，足以偿还所有债务，则其非法吸存的主观状态应当不被认为是过错故意的。

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观条件辨析

从客观方面来看，行为人必须从事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罗列了10种情形，并加了一个兜底条款，对非法吸存的情形做了较为具体的界定。笔者认为，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P2P网贷平台进行融资，其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自身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资金转移、隐匿等情形的，或者企业已经制定出一套完整有效的还款方案，并没有出现投资者挤兑的现象，则不应当认定为企业在客观

上有非法吸存的行为。

3、利率市场化将倒逼制度改革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刑法》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目的就是保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防止任何人侵害国家法益，从而给社会带来莫大危害。然而，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加快推进和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已经成为未来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一大趋势。一旦利率实现市场化，那么我国现行的利率管制制度将会废除，从而导致我国目前的金融管理秩序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那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体也将随之产生重大变化。《刑法》所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也将进行调整。也就是说，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会我国目前《刑法》的变动，就如同20世纪末的“流氓罪”随着时代的变革而消亡的情景一样。

综上所述，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一种中性行为，法律应当在一定条件下将其合法化，而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则应严厉打击。●

案例精析 ●文 / 胡冬云

婚外情导致财产纠纷 非诉讼圆满解决争议

——记中国内地首单子女抚养费信托案



一、基本案情

高风扬与吕妮洁是一对年过半百的夫妻，两人育有两女。2007年，高先生与第三者郝丽丽小姐同居，2009年3月生育非婚生子高峰。两人同居期间，高先生先后给郝小姐购买房产两处，给付郝小姐资金人民币700多万元。2012年上半年，吕妮洁和两个女儿获知上情。吕女士先前想到离婚，并欲追究二人重婚责任。后高先生真心认错，愿重新回归家庭。但吕女士提出需妥善处理在郝小姐处的夫妻共同财产。经与第三者郝小姐多次沟通，其最终亦勉强接受与高先生分手的现实，但希望对儿子对自己有一个妥善交待和保障。基于此，高先生与吕女士共同委托律师处理此事。

笔者接受委托后，制订了非诉解决争议的工作方案。一方面，通过设置不动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建立所有权控制体系，同时设定附条件的赠与，对房产问题进行解决；另一方面，对于郝小姐名下的银行存款资金的处理，结合子女抚养费用的承担，笔者考虑在现行《信托法》规定有民事信托制度的情况下，采取民事信托方式处理没有法律障碍，而且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可以解决这部分资金的所有权归属的争议。于是，笔者大胆提出通过信托模式设计合理的架构，既能保障郝小姐与孩子的生活所需，又能对高先生、吕女士和郝小姐进行三方

制约。这一设想，首先得到了高先生与吕女士的认可。在笔者与郝小姐沟通了大致框架之后，其也没有极力反对。

二、争议法律焦点

高先生在郝小姐处的巨额财产如何处理？如何既能维护高先生和吕女士之间的婚姻，又能为郝小姐和其孩子的生活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

三、律师评析

在信托方案设计方面，笔者以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为依据，大胆进行了创新和尝试。

（一）信托当事人的确立

关于委托人。当初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信托资金在郝小姐名下，应当由其作为委托人；第二种意见认为，从法律上讲，信托资金虽然在郝小姐名下，但所有权属于高先生与吕女士夫妻所共有，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的合法财产。笔者最终采纳了第二种意见，由高先生与吕女士作为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受托人必须是委托人充分信任的人。从本案的实际出发，信托资金需要郝小姐配合进行转交，受托人应当也是其能够充分信任的人。鉴于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高先生与吕女士的大女儿高洁岚充当其母亲吕女士的代言人，与郝小姐的沟通非常顺畅，二人之间

已建立了初步的信任。因此，高家大女儿作为受托人当属最为合适的人选。

关于受益人。信托的成立与生效，只要有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即可完成法律程序。但本案的特殊性决定了信托的设计需要平衡各方的利益，作为受益人高峰的法定代理人郝小姐若能够代表受益人在信托协议上签字，无论是从心理疏导还是信托执行方面，均有百利而无一害。因此，本案需签署信托协议的当事人当然也便包括了受益人。

此外，由于该笔信托资金在权属上属于委托人夫妻二人，但目前仍在第三人郝小姐名下，其有代替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义务。所以，笔者也把郝小姐作为一方当事人，定义为“信托资金交付人”，在信托协议条款中规定了其代为交付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二）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

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是信托文件应当载明的法定事项。设立本信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非婚生子高峰抚养费用的承担。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规定受托人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定期支付受益人的抚养费，为受益人的身心健康成长提供经济保障。

在明确信托目的之后，需要确定具体的信托财产。该信托所设定的信托财产是平衡的结果。从前文案件简介可知，在高先生与郝小姐同居期间，高先生共给付郝小姐现金计700多万元，其中50

万元用于购买保险,1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还有550万元现金存款。最终两委托人与郝小姐达成妥协,同意500万元人民币放入信托作为信托特定资金。信托财产还包括500万元特定信托资金在信托期限内由受托人经营管理所产生的收益。

(三) 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

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是构成信托文件的核心条款之一,是受托人对受益人进行受益权分配的法律依据,是受托人权力的具体体现。

首先,需要确定受益人的收益,其分为三项:1、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至受益人年满23周岁止,受托人每6个月向受益人支付抚养费人民币8万元整,用于受益人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医疗费用,用于满足受益人的正常生活所需;2、若受益人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大笔医疗费用,以及受益人上大学、出国留学等需要重大支出的,受托人经核实后进行支付;3、在受益人的成长过程中,确需其他大笔费用支出的,经受益人书面申请,经两委托人和受托人会商同意后,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列支。

其次,受益权需满足的前提条件。针对本案的特殊性,对于以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和分配,该信托还设置了特别的条款,即受益人相关费用的领取需满足的前提条件:高风扬先生与郝丽丽小姐二人不得恢复同居、情人等不正当男女关系。若在信托执行过程中,一旦出现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形,受托人有权终止对受益人一切费用的支付。关于上述条件的设置,可能会存在争议,但从本信托设立的背景,以及与该信托配套的其他文件,这一条款的设置没有法律上的问题。

(四) 信托的终止和终止后的财产分配

该信托原则上是一个不可撤销的信

托,但遇特殊情况,必须撤销的,由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一致同意,可以撤销或终止信托。除了协议撤销、终止之外,为了充分平衡和制约各方当事人,该信托文件规定了下列终止事由:1、信托期限届满。该信托设定的有效期限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至受益人年满23周岁之日;2、高风扬先生与郝丽丽小姐二人恢复同居、情人等不正当男女关系;3、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死亡;4、信托目的不能实现;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以上终止事由的出现,信托立即终止。对于信托终止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分配也是该信托的重点条款,再次体现了利益的平衡:一是在出现上述第1、4、5项三种情形信托终止时,信托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所有;二是在出现上述第2项情形信托终止时,信托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吕妮洁个人所有;三是在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信托终止时,信托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高风扬和吕妮洁夫妻二人所有。

从以上条款的设计不难看出,主要解决的问题有:一是从经济方面制约、限制和预防高先生、郝小姐二人的感情死灰复燃,消除吕女士的担心和风险;二是因信托受益权是可以继承的,把受益人死亡作为信托终止的条件,直接排除了郝小姐作为法定继承人获得受益权的可能性。当然,从信托的目的来讲,受益人死亡将导致该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也会使信托终止,但终止后的财产分配可以区分不同情况预先设定。

(五) 民事信托之建议与思考

1、关于遗嘱信托

我国现行《继承法》与《信托法》在遗嘱信托成立生效条件的规定上相互矛盾。根据《信托法》第8条规定,遗嘱信托在受托人承诺时才能够成立。而再看该法第13条之规定,遗嘱信托的成立又

不以受托人的承诺为前提,受托人拒绝的,可以另行指定受托人以完成遗嘱信托的设立。我国《继承法》则采用《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认为遗嘱是立遗嘱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其生效不需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在合法的前提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的生效要件。

因此,建议明确在遗嘱成立时遗嘱信托生效,遗嘱设立人死亡时遗嘱信托发生法律效力,以使该制度在财富继承方面真正发挥作用。

2、关于信托登记

我国《信托法》第10条规定了信托登记制度,但是该条规定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自《信托法》颁布十多年来,并没有针对该条规定建立一套信托财产登记的配套机制,事实上造成信托关系人想办理登记也无法办理,该条规定并未得到实际执行;第二,该条规定所谓办理信托登记,具体是需要办理信托财产的权属登记,还是办理信托公示登记,语焉不详,在出现信托纠纷时,也不能统一司法裁判的尺度;第三,该条第2款规定,“不办理信托登记”该信托不产生效力”,在实践中仍然是争议不断,无法理清。

四、结论

在律师出具的信托方案的基础上,该案最终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实现了各方当事人的初衷:高先生与吕女士的婚姻得以继续维持,郝小姐对于自己和孩子将来生活的经济顾虑也得以消除。一言以蔽之,原本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设计得法的信托方案,最终得到了较为完美的解决,既满足了当事人解决问题的需要,又完成了民事信托应用于婚姻家庭案件领域的探索。●

(作者单位: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专题研究

●文/丁茂中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中 资产剥离的适配问题

2010年7月,商务部第41号令颁布了《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者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这个配套细则特别对作为经营者集中的结构性救济措施的资产剥离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说明。虽然欧盟在 Commission notice on remedies acceptable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and unde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 的第22段指出:“在—项集中严重威胁到市场有效竞争时,维持市场有效竞争的最佳方式,除了禁止合并之外,就是通过剥离创造条件,使新的竞争性实体得以产生,或使现存竞争者的地位得以加强。”但是,资产剥离并不是适宜用来解决所有经营者集中所存在的竞争问题,只有在相关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资产剥离才是作为一种匹配补救措施的理想选择。

一、竞争问题的结构性

根据 SCP 范式,任何经营者集中所存在的竞争问题在本质上都是因为市场结构的变化所引起的。但是这个并不意味着任何—项存在竞争问题的经营者集中案件都适宜通过结构性救济措施来解决相应的竞争问题。根据实践来看,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在—项经营者集中存在突出的结构性竞争问题,如横向过度叠加、杠杆传导效应、产业封锁效应等,才会采用资产剥离这种结构性补救措施。

(一) 横向过度叠加

横向过度叠加是指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业务上存在重叠现象,并且该项经营者集中会导致集中后的企业在涉及到重叠业务的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急剧增大。横向过度叠加通常会在横向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出现,而且横向的经营者集中通常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业务叠加问题。以往的经验表明,当参与集中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所涵盖的领域存在较大范围内的

业务重叠,则该项集中通常会给相关市场的竞争带来巨大的威胁,而有效解决相关竞争问题的重要手段便是对过度叠加的业务进行剥离给独立的第三方。

以松下株式会社收购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案为例,仅就硬币型锂电池而言,无论是松下株式会社还是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他们都经营该项产品,并且在相关市场上还分别是第一和第二大供应商,集

中后松下公司占据 61.6% 的市场份额,导致下游用户的选择权受到很大限制。由于多数下游用户有从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产品的策略,集中导致的限制竞争效果将更为显著。—方面,由于市场上竞争者非常有限,合并后松下公司的提价行为难以受到有效的竞争约束;另—方面,由于合并后松下提高价格行为对其他竞争者也可能是有利的,缺乏与松下进行有效竞争的动力。虽然部分下游大型用户具有与合并后实体抗衡的买方力量,但此种买方力量并不能扩展至其他不具备同等议价能力的中小型用户。正是因为该项经营者集中存在横向过度叠加的结构性竞争问题,所以反垄断执法机构才对其采取了资产剥离措施。

(二) 杠杆传导效应

杠杆传导效应是指—项经营者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市场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并且参与集中的—个或者多个企业在其中的—个或者多个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完成集中后的企业可以将其原先在—个相关市场上的优势不当地延伸到另—个相关的市场上。杠杆传导效应可能在任何—个类型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出现,包括横向的经营者集中与纵向的经营者集中。

在经营者集中控制方面,虽然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杠



丁茂中:市律协国际投资与
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杆传导效应的认知与反应在本质上是对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潜在行为预防,而且即使在存在杠杆传导效应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完成集中后的企业虽然未必一定会将其在一个相关市场上的优势不当地延伸到其他的相关市场上。但是,一方面,由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无权决定下一个经济阶段市场上的竞争关系;另一方面,企业在实践中客观上存在运用杠杆原理不当地利用了自身在相关市场的优势来影响其他相关市场的竞争。因此,虽然很多人对杠杆理论还存在很多的质疑与批评,如 Aaron Director 和 Edward Levi 认为:“竞争厂商并不能对其供应者或者消费者施加限制的方式来获得垄断……在实施层面上,对价格和产出拥有完全垄断权力的厂商也不能在获得这种权力的好处的同时,对供应者或者消费者施加压迫性限制。”但是杠杆理论在实践中还是被不少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中所使用,一旦经营者集中可能会导致杠杆传导效应的存在,则该项经营者集中通常会被认为存在竞争问题,如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公司案。

(三) 产业封锁效应

产业封锁效应是指一项经营者集中会导致集中后的企业能够对相关市场所涉及到的产业的产品供给或者使用形成独家或者寡头控制格局。如果一项经营者集中将会导致相关市场出现产业封锁效应,则该项经营者集中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存在很严重的竞争问题。在其他条件适可的情况下,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考虑采取相应的资产剥离补救措施来解决所存在的竞争问题。

从各国的实践来看,虽然产业封锁效应在纵向的经营者集中或者混合的经营者集中更容易出现,“封锁效应理论多应用于纵向企业合并(即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市场关系)或有关纵向企业整合的反垄断案件之中。假定企业 A 处于上游市场,企业 B 处于下游市场,企业 C、D、E 与企业 B 相竞争。如果 A、B 两企业合并,A 可能将原料优先供应给 B 企业,而减少供应或不供应给 C、D、E 三企业,对于这三个企业来说,A、B 两企业的合并就产生了“封锁效应”,B 企业因而获得了竞争优势地位。在极端情况下,C、D、E 三企业还有可能被驱逐出市场,A 企业以此手段既垄断了上游市场,也垄断了下游市场。”但是在性质上主要属于横向的经营者集中也会出现因为相关市场的高度集中而导致集中后的企业能够对相关市场所涉及到的产业上下游形成强有力的控制。例如,在三菱丽阳公司收购璐彩特国际公司案件中,三菱丽阳公司和璐彩特公司的业务重叠主要是在 MMA 的生产和销售上,除 MMA 外,两家公司在某些特种甲基丙烯酸酯单体(SpMAs)、PMMA 粒子和 PMMA 板材产品上也有少量重叠。

二、实践操作的可行性

资产剥离是一个系统性工作,它在具体案件中的实践操作上涉及到多个组合因素,如内容适当的剥离资产、符合资格要件的合适购买者、科学的成活性与竞争性保障机制、高效的执行监督等,任何一个组合因素在现实市场上的缺失都会影响到资产剥离的实施可行性。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在面对具体经营者集中案件当事人提议的有关资产剥离方案时,应当事先合理评估一下其实践操作的可行性。根据实践来看,涉及到资产剥离的任何一项重大因素都可能使得纸面上的方案在实践操作上缺乏相应的可行性。下面以著名的美国波音公司与美国麦道公司合并案为例证。

1996 年 12 月 15 日,世界航空制造业排行第一的美国波音公司宣布收购世界航空制造业排行第三的美国麦道公司。这起合并事件,使世界航空制造业由原来波音、麦道和空中客车三家共同垄断的局面,变为波音和空中客车两家之间进行超级竞争。特别是对于空中客车来说,新的波音公司将对其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由于波音公司兼并麦道公司事件对欧洲飞机制造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这在欧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997 年 1 月,欧洲委员会开始对波音兼并麦道案进行调查;5 月,欧洲委员会正式发表不同意这起兼并的照会;7 月 16 日,来自欧盟 15 个国家的专家强烈要求欧洲委员会对这项兼并予以否决。但是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司法部依据条约第 6 和第 7 条,以美国政府的名义通知欧盟委员会,如果否决该合并计划将给美国的国防利益造成很大的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出现极端的冲突,美国与欧盟以及相关企业在这个过程中作了不少探索,其中不少人建议对该项合并采取资产剥离的救济措施。对此,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司法部指出:首先,即使不考虑欧盟委员会将采取措施放弃与麦道公司的购买协议而与别的公司签订购买协议,倘若将麦道公司中道格拉斯飞机公司的份额转让给他人,那么波音公司就无法收购并且拯救麦道公司的道格拉斯飞机公司,道格拉斯飞机公司将无法再生产出新型飞机。这样的结果就是浪费资源,并将危及到美国的就业岗位。其次,鉴于道格拉斯飞机公司在美国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倘若将道格拉斯飞机公司的份额转让给第三人而导致该公司不再生产飞机的话,那么这种机型的配件价格将会上升,维持该种机型的也将大大减少。欧盟对此则表示:欧盟会考虑到美国的上述利益,就将企业合并控制的范围限制在运输飞机市场范围,因为该合并计划并不会导致其在国防工业市场形成市场支配的地位。同时,欧盟委员会在通知中告诉美国方面,将不再考虑该合并计划对国际战斗机

市场所带来的影响。关于道格拉斯飞机公司的份额转让给第三人一事,欧盟委员会认为,无论道格拉斯飞机公司的份额是否转让给第三人,都不能解决该合并计划所导致的竞争法问题。因此,欧盟委员会坚持认为,该合并计划将会强化市场支配地位,并将限制《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2条第3款(3)中所指的有效竞争。

在诸如资产剥离等结构性救济措施无法执行的情况下,美国波音公司与欧盟最终达成了协议,对该项合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行为性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波音公司同意放弃三家美国航空公司今后20年内只购买波音飞机的合同;第二,接受麦道军用项目开发出的技术许可证和专利可以出售给竞争者(空中客车)的原则;第三,同意麦道公司的民用部分成为波音公司的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公布财务报表。在经过15个欧盟国家外长磋商之后,1997年7月24日,欧洲正式同意波音兼并麦道;8月4日,合并后的波音公司正式开始运行。

三、实施成本的经济性

相对于行为性救济措施而言,资产剥离的实施可以称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它涉及到诸多的工作。在这些工作内容的执行过程中,它通常导致相应成本的发生,包括各种显性经济成本和隐形经济成本。因此,在适用环境与方案操作本身都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案件的相关主体尤其是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应当合理考察一下该项集中的潜在成本。根据实践来看,衡量一项经营者集中的资产剥离方案是否具有相对的经济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剥离资产的经济价格与整个集中交易总额的比值。在采取资产剥离救济措施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虽然不同案件中剥离的资产总额在绝对值上通常是存在很大的差异,有的可能仅仅只有几百万元,有的可能高达上千万元甚至数以亿计;但是这些案件却往往有一个共性特点,即剥离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整个经营者集中的交易总额的比值一般都是相对较小的。例如在美国强生公司与美国辉瑞公司的合并案件中,虽然有关剥离资产的金额高达9.2亿美元,但是这些剥离资产只占整个交易总额的5%多一点。剥离资产的经济价格与整个集中交易总额的比值在整体上呈现出很低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一种必然结果。如果该比值相对较高,这通常会导导致两个结果发生:首先是剥离行为导致新的竞争问题产生,其次就是剥离行为对该项集中交易的经济效率产生冲击。对于这两种潜在的结果,前者是反垄断执法机构无法接受的,而后者则是当事人无法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剥离资产的经济价格与整个集中交易总

额的比值通常会被有意识地控制着。从实践来看,比值相对较低的资产剥离,它最终的成功概率往往相对较高。

第二,执行过程中可以预期发生的相关成本。这个方面的成本是指当事人可能需要承担的成本,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履行义务需要支付的费用,二是履行义务过程中的潜在损失。参与集中的当事人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承担不少费用,最为突出的就是监督受托人费用。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反垄断执法机关不可能对每一一起资产剥离案件中过渡期间的剥离资产经营状况进行日常性的直接监督,这就给过渡期间的剥离资产的成活性保障形成了一个潜在的风险漏洞。为了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很多国家在经营者集中的资产剥离机制中引入了监督受托人制度。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都要求当事人聘请监督受托人,聘请监督受托人所发生的费用都是由当事人来承担的。当事人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潜在的损失可能是多方面的,剥离资产的无底价出售所造成的潜在损失是其中最为主要的内容。大多数国家的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都会要求剥离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资产剥离,如果剥离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找到合适的购买者,则通常会进行剥离受托人无底价剥离阶段。在受托剥离阶段,如果剥离资产的最终售价非常低,则这将给相关主体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由于采取资产剥离救济措施的根本目的是维持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而参与集中的相关主体的破产或者被重创通常都会影响到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合理关注相关方面的成本。

第三,执行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如果一项资产剥离的执行过程时间比较长,这不仅可能会影响到参与集中的相关企业的正常发展,也往往必然会占据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很多执法资源和关注精力。在执法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那些履行周期比较长、需要进行长期监督的资产剥离案件,在不同程度上会影响着反垄断执法的整体效率。而且从实践来看,履行周期越长,可能导致资产剥离最终失败的风险程度往往就越高。因此,在考虑一项经营者集中实施的经济性时,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应当合理注意时间成本这个因素。

四、潜在风险的可控性

在初步确认一项经营者集中所存在的竞争问题具有突出的结构性情况下,并且参与该项集中的经营者所提议的资产剥离救济措施在实践操作上具有可行性和实施成本具有相对的经济性,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应当初步评估该项集中在实施期间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以及

相应风险的可控性程度。因为根据实践来看,即使在资产剥离方案都具备前面提到的要求的情况下,它也可能因为潜在的各种风险袭击使得最终事先准备的方案落空,而且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欧盟的相关研究报告来看,导致资产剥离失败的主要原因恰恰是各种潜在的风险以及对这些风险的预估与防范存在的不足。

从实践来看,在采取资产剥离的结构性救济措施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导致救济措施最终失败的人为潜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这些风险的来源对具体案件中的资产剥离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机制来权衡一下这些潜在风险的可控性。

第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过错行为。在附加剥离部分资产或者业务的限制性条件的案件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本身通常并不是非常愿意将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剥离给独立的第三方。因此,在相关资产或者业务的剥离过程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通常对相应的义务履行基本上是持有一种不触及履行义务底线的最低限度的消极态度,如寻求到最为孱弱的购买者。这些做法本身就比较容易导致剥离资产或者业务走向失败,如最为孱弱的购买者最终无法将剥离资产或者业务成功地进行成活性经营。除此以外,有些案件中的经营者还故意采取一些做法来影响资产或者业务的剥离,如在过渡期内采取各种做法来损害剥离资产或者业务的成活性。例如在美国的 *Schnucks/National* 案件中,当事人采取删除商店电话号码、停止或者萎缩待剥离门店的营业等做法来降低剥离资产的成活性能力。

根据美国与欧盟等的经验来看,防范和化解此类风险主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尽量细化附加限制性条件的项下义务内容,减少和避免义务履行的弹性空间;二是强化义务履行者的法律责任,主要是经济处罚和履行义务内容的扩大化。有关后者,除了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义务人在相关文件中进行承诺,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更高的经济处罚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相关义务得到有效履行。在美国的 *Schnucks/National* 案件中,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其提起诉讼,*Schnucks* 被处以 300 万美元罚款,并被要求额外剥离出售两家大型店铺。

第二,剥离资产或者业务的购买者的行为。从实践来看,剥离资产或者业务的购买者在对待剥离资产或者业务上的动机与反垄断执法机构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对于购买者而言,他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购买的剥离资产或者业务是否能够迅速盈利、如何进行迅速盈利。在这种情况下,购买者在获取剥离的资产或者业务后,其并不

是一定迫切地想把所购买的剥离资产或者业务培育成为相关市场上的一股独立的竞争力量。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收回投资并获取回报,剥离资产的购买者可能选择与剥离资产或者业务的经营者进行合法的商业合作,这就使得该项资产或者业务剥离所应当承载的恢复相关市场的竞争重任落空。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1999 年研究的 37 个案例中,有 4 起则不幸地出现了购买者与剥离义务人选择了协作情形。

根据美国与欧盟的实践来看,防范和化解此类风险的方法主要有三个:首先,是尽量提高剥离资产的完整性,从前提上减少购买者对剥离义务人的依赖性,最好是一个成熟的业务;其次,是合理增加剥离义务人的协助经营义务,尽快使得剥离资产能够具有独立的成活性,主要是原材料的供给、相关产品的销售等;再次,也是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在选择合适购买者的过程中,尽量选择实业型的企业,并且该企业自主拥有与剥离义务人所剥离资产所涉及到的产品有关的商业标识,企业所提供的商业计划书相对比较详细,能够充分地显示该企业的经营意愿。

第三,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为。在实践操作中,也出现一些资产或者业务的剥离因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考虑不周全或者操作不当而最终归于失败的案例。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 1990 年 *Institut Merieux* 与 *Connaught BioSciences* 合并案中的做法为例,FTC 要求 *Institut Merieux* 必须将 *Connaught BioSciences* 位于加拿大的狂犬疫苗企业向 FTC 批准的一个买方出租,时间为 25 年。由于 FTC 没有考虑到加拿大境内狂犬市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这导致 FTC 的上述决定遭到加拿大政府的严重抗议。FTC 只得修改了上述决定,要求承租人必须取得加拿大政府的批准。由于这一项修改内容,最终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承租人,FTC 的上述决定也最终无法执行。

根据美国与欧盟的做法,防范和化解此类风险的主要路径如下:一是加强具体案件执法过程中的市场调查,尤其是市场测试这个环节,通过市场测试可以发现一些潜在的隐患。此方面的典型事例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在波音与麦道合并案件中,欧盟委员会通过调查发现,现存的飞机制造商都对波音兼并麦道公司的道格拉斯飞机公司没有兴趣,也不可能找到一个可能通过兼并道格拉斯飞机公司进入商业喷气飞机市场的潜在进入者;二是建立合理的专家咨询机制,合理利用专家智囊或者第三方的评估服务对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案进行把脉;三是加强国内政府部门之间、国家同行之间的沟通,最好建立常规的信息交流渠道。●

●文/李 兴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挑战与规制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 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速度日益加快, 市场规模逐步庞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我国网民数量达到 5.91 亿。

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给企业带来了生机, 同时也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激烈的市场竞争, 而相关竞争立法的相对滞后和监管空白致使各类互联网企业之间不时爆发各种碰撞和摩擦。

在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 网络不正当竞争案的数量正在逐年上升。2012 年 4 月, 北京市二中院公布了 5 起典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 包括腾讯诉奇虎 360 案、奇虎 360 诉百度案、搜狗诉腾讯案等, 这些案件的当事人中不乏大型知名互联网企业的身影。其中, 2010 年底, 腾讯与奇虎 360 之间爆发的“3Q 大战”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 甚至引来工信部的干预。2013 年, 奇虎 360 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案, 成为最受瞩目的互联网反垄断案件。近期, 百度又将奇虎 360 公司诉诸法院, 称其违反业内公认的“Robots 协议”, 强行抓取、复制其网站内容构成侵权, 向奇虎索赔经济损失 1 亿元。而奇虎 360 认为, 百度是滥用“Robots 协议”或利用这一协议排斥竞争对手, 欲垄断市场。互联网企业之间的大战正又掀起新的波澜。

一、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经营者违法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其本质特征是采用违反商业道德、商业惯例的手段进行竞争。

简单而言,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分为两种: 一种是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上的延伸, 可以纳入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种类; 另一种则是只存在于网

络环境中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难以纳入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二) 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表现为: 仿冒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商誉诋毁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强制交易行为、捆绑行为等。

互联网领域的仿冒行为, 主要包括域名抢注、域名混淆、网站混淆等行为。域名是能够在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地址结构, 对于一些从事经营活动的网站域名, 已经成为能够标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及其经营者特定人格的经营性标记, 具有很强的商业价值。而不正当竞争者则出于非法营利的目的将与他人名称、商标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抢注后高价出售、出租, 或者故意注册与他们近似的域名经营类似的业务, 令消费者混淆。此外, 还有抄袭混淆网页设计、布局、界面等方式, 将自己的经营网站与知名网站混淆, 损害消费者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认为是侵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

互联网的虚假宣传和商誉诋毁行为, 即在互联网中存在的以不实信息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包括通过不实广告和虚假宣传引人误解, 也包括通过捏造和散布虚假事实, 使用未定论事实进行误导, 打击竞争对手, 抬高自己的行为。这种商誉诋毁行为往往还带有“搭便车”的性质, 即通过贬低知名网络企业的声誉, 迅速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力, 并趁机推出自己的产品, 迅速积累客户。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在互联网的世界里则更为常见, 包括通过黑客侵入竞争对手的系统或数据库的行



李 兴: 市律协国际投资与反
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为。从广义上来讲,在网络用户的终端上秘密植入程序,记录网络用户的浏览信息、使用信息等行为,既是侵犯用户隐私,也具有非法收集商业数据的性质,因为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终端用户的使用数据就是第一手的商业信息,具有极大的价值。

互联网的强制交易和捆绑行为,其最为常见的就是强制软件升级或者强制安装软件,或者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安装插件或应用程序。此外,在腾讯与奇虎 360 的纠纷中,故意不兼容竞争对手的软件,或者强迫用户在两个软件中做“二选一”,就是典型的强制交易行为。

(三)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互联网中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流量劫持行为和客户端干扰行为。

流量劫持行为,即劫持点击量的行为。网络用户访问某网站的过程一般包括如下环节:用户发出访问请求、到达某网站服务器、服务器返回访问请求给用户、最终网站获得流量、用户获得访问结果。这个完整的过程由用户所在的客户端、运营商转发网络和 DNS 服务器完成,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均可能发生劫持被访问网站流量的行为,即客户端劫持、DNS 劫持和运营商劫持。

客户端也称用户端,指和服务器相对应、为客户提供本地服务的程序,如浏览器、安全软件等,都是常见的客户端。客户端劫持主要表现为通过恶意插件、木马、病毒或正常软件的恶意功能来实施两种行为:劫持用户对网站的正常访问、在用户正常访问网站时弹出各种广告或信息。

DNS 即域名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的缩写,其由解析器和域名服务器两部分组成,功能在于实现域名与 IP 地址间的转换。所谓 DNS 劫持,即域名解析劫持,是指通过某些手段修改域名解析,使对特定域名的访问由原 IP 地址转入到篡改后的指定 IP 地址,其结果将导致用户无法访问原 IP 地址对应的网站,或访问的是虚假网站,从而达到窃取资料或者破坏网站原有正常服务的目的。

运营商劫持,主要指电信、网通等基础电信服务商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利用其负责基础网络设施运营、网络数据传输、网络数据接入等便利,将用户访问第三方网站的流量劫持到己方或己方指定的网站,或在第三方网站首页弹出己方或己方指定的广告或其他信息。此类行为不但无偿利用了第三方网站的流量,亦会导致用户产生混淆,误认为推送广告、信息或有意误导用户的行为是第三方网站所为,严重影响了第三方网站的运营和用户评价。

客户端干扰行为,即客户端软件利用其优势地位,修改、拦截、屏蔽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多见于安全软件服务领域,包括利用自身的客户端软件攻击竞争对手的

客户端软件,致使对方软件无法下载、安装或者正常使用等。

(四)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质

互联网领域与传统商业领域相比,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免费”模式。网络服务提供商“免费”向网络用户提供各种产品或服务。但事实上,这种“免费”模式并非真正的无偿提供,而是网络服务提供商赚取广告收入的方式。网络服务提供商通过“免费”向网络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做法,尽可能地吸引用户访问自己的网站或使用自己的产品,而网络用户的点击率和浏览量就成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招揽广告的成本,以换取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广告的经营者的支付费用,以及吸引用户使用收费功能、通过外挂软件收费等方式盈利。

因此,用户数量、用户的浏览量、用户点击率等成为各个网络服务供应商激烈竞争的目标,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也纷纷被采用,包括仿冒知名网站、拦截其他网站的广告工具、软件硬性捆绑、故意与其他软件不兼容等等,互联网竞争纠纷也由此产生。其中以腾讯与奇虎 360 要求用户“二选一”的纠纷引起了最大的社会反应。

而追究互联网恶性竞争抢夺用户数量和用户浏览行为的根源,恐怕还是国内互联网商品和服务市场创新不足所导致。目前国内互联网市场上的大型知名企业,其盈利模式实际上也是靠用户数量,靠市场规模来取胜,真正的技术创新、商业创新少之又少,各个竞争企业之间业务趋同、商业模式趋同,竞争高度同质化,这才是造成当前互联网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的原因所在。

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一) 当前互联网竞争的监管和立法框架

目前对于互联网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和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在原则性的规定以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在第二章列举了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仿冒、限制竞争、权力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不正当附条件销售行为、不当有奖销售、损害商业以及串通投标。

《反垄断法》则对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



为做了明确规定。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包括掠夺性定价、低价倾销、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差别待遇等行为。

《电信条例》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和电信业务经营中不得从事的行为,包括限定交易、拒绝交易、虚假宣传、低于成本经营排挤竞争等。

以上法律法规为规制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与涉及互联网的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子有效的约束,但是对于互联网市场出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则缺乏具体的规定和规制措施。

工信部于2011年底出台的《若干规定》则是专门针对互联网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的规范,其中明确列举了诸多互联网特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出不得恶意修改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参数;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进行评测应当客观公正,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等等。

《若干规定》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制度的空白。

(二) 互联网市场竞争的特点

互联网市场的竞争既有传统市场竞争的规律,又具有网络技术自身带来的市场竞争特点,这些特点为针对互联网竞争的监管和立法带来了挑战。

互联网市场竞争的特点主要有:

1、“免费”的盈利模式特点

与传统产业提供有偿商品或服务不同,互联网企业都是以免费向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为基础的。但是“免

费”也只是互联网商业盈利中的一个环节,互联网企业通过“免费”的平台尽可能地吸引到更多的用户,再通过广告或增值服务盈利。

2、先发优势和消费者的粘性

从互联网市场竞争的格局来看,有先发优势的特点,率先进入某一领域的企业,可以获得众多消费者,并会建立起用户对企业的持久认可和忠诚度,即消费者的粘性,企业还可以运用自己具有的优势地位在客户中快速发展次级产品或延伸产品,因此互联网市场容易产生强者恒强的局面,后进入的竞争者如果没有突破性的创新比较优势,很难超越前者。

3、创新快和动态竞争,市场优势不稳固

互联网行业作为高技术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很快,服务和产品的更新周期也很快,导致了互联网市场的竞争呈现一种动态竞争,而互联网的盈利模式又相对单一,因此竞争者的优势地位并不稳固。

4、双边市场和平台竞争

互联网市场不同于传统的单边市场,即“经营者——消费者”。互联网市场具有双边市场的特点,即提供一个平台,平台的两边联系着消费者和广告商,互联网经营者对于平台一端的网络用户免费,对于平台另一端的广告商收费。因此,互联网市场的竞争又可以说是平台的竞争,而不是具体业务的竞争。

5、业务跨界融合

互联网市场的经营者不局限于单一的业务领域。由于互联网市场的竞争是平台竞争,盈利模式相对单一,某一领域的经营者通过其优势平台也可以快速向另一领域扩张。因此互联网企业的经营业务经常出现跨界现象,某一经营者在多个细分市场内都有涉足。

(三) 互联网市场竞争的特点给法律规制带来的挑战

正是由于互联网市场竞争的上述特点，为互联网竞争的法律规制带来了挑战。

1、对立法的挑战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列举的方式进行了具体规定，但是对于互联网特有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具体规定，留下了立法空白。因此，在法院判决的相关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适用该法具体规定的案件不到50%，其他案件则适用了该法第二条关于“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的原则性规定。

有呼声认为应该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专门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规定，但是作为最高层级的法律不应针对某一行业领域做出具体规定。并且由于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快，互联网竞争也在不断变化，而法律的修改则需要经过严谨的程序和论证，需要一定的时间。

2012年开始持续发酵的奇虎360诉腾讯案则对《反垄断法》在互联网领域提出了挑战。

由于互联网行业普遍采用“免费”的收费模式，这使竞争法领域原来普遍采用的“假定垄断者测试法”，即通过微量的价格涨跌来做需求和供给的替代分析遭遇困难。

由于互联网双边市场的特点，对于市场份额的计算带来疑惑，即在计算市场份额的时候，究竟是依据用户数还是依据销售额，或是依据用户点击率等等。由于互联网是平台竞争，互联网竞争者会发生业务跨界现象，在界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时，又会产生争议。因为特定经营者在某一细分领域可能占有市场份额还不多，但在另一细分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则很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平台向其他细分领域施加影响。

如果要界定相关市场的话，这包括了需求的替代分析、供给替代分析和假定的垄断者的测试等等的一些方法，但是在互联网的经济条件下，却对相关市场的界定提出了一个新的挑战。

2、对司法和执法的挑战

涉及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民事案件的数量呈日益上升的趋势，这给针对互联网竞争的司法和执法工作也带来了新的课题。

由于互联网市场竞争的特点对相关法律理论和适用带来了挑战，因此司法和行政执法程序中对相关证据的收集和事实确认产生了困难。由于互联网立法还处于初始阶段，因此相关案件的处理依据还不足，或者法律依据的层级较低。

此外，由于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企业的竞争态势也随时变化。而行政和司法程序都十分严谨，要经历相当一段时间，在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体制下，案件

经过数年仍难有定论的情形也很多见，因此通过司法或行政程序规制的有效性也打了不少折扣。

(四) 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思考

互联网行业是新兴产业，并且仍然处于不断更新和发展的过程中，因此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有必要顺应其特点，做出合理的选择。

1、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一般条款

互联网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了许多有别于传统产业的新特点和新问题，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来规制效力级别较低，而直接在效力级别最高的法律中做专门具体的规定又不利于立法的灵活性和效率性。因此，可以考虑完善法律的一般条款，增强一般条款的效力，扩大一般条款的适用范围，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适用力度，又能同时保持法律的稳定性。

2、发挥司法解释的功能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而相应的立法还无法在短时间内跟上，可以先根据司法实践的经验，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举证、法律适用等做出规定，以应付日益增多的纠纷与诉讼，促进法律理解与适用的统一。

3、明确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追究

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完善法律责任的规定。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可概括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种。一方面，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民事责任属于一般民事责任，当发生网络侵权行为时，明显应按侵权责任处理的案件仅按照一般民事责任处理，不足以震慑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应考虑对于严重危害当事人利益的恶性行为，从法律上规定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惩罚性措施；另一方面，我国对于行政责任的规定中行政处分的部分有许多的不足之处，虚拟空间的违法行为情节与处分力度对应性不明确，存在以行政处分代替追究刑事责任的现象，往往责任单位或人员得不到应有的处理，建议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应明确该项内容。

(五) 紧跟国际立法的趋势

在信息时代各项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与迅速更新是其显著特点，仅仅依靠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立法规制永远不可能赶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因此，我国应当适应各国立法发展的趋势，建立完善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限制竞争法》、《反垄断法》在内的竞争法体系。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网络的特殊性，并使之在相关条款中有所体现，例如增加关于第三者责任的规定，通过立法明确网络服务商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承担的责任原则与标准。●



●文/吴院渊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纵向价格协议 能走多远?

如果把价格协议按照经营者之间的商业关系进行划分,那么价格协议可以分成两个主要类型,即横向价格协议(竞争者之间达成的价格协议)和纵向价格协议(经营者和位于供应链上、下游的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的价格协议)。横向价格协议被广泛认为是 *hard-core cartel* (核心卡特尔) 的一种。因此,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横向价格协议的态度非常鲜明并且一致,即认为应当严格禁止或是 *per se illegal* (本身违法)。在 *Northern Pacific* 一案中建立的针对 *per se illegal* 垄断行为的态度是法官无须去 “*elaborate inquiry as to the precise harm they have caused or the business excuse for their use*”。

但是,各国对纵向价格协议的态度和处理标准并不一样。自 2007 年 *Leegin* 一案以来,美国开始对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或者 *RPM* (维持转售价格) 案件全面采用 *rule of reason* (合理分析) 标准,即需要对纵向价格协议所处的市场情况和产生原因做客观分析,这些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是否会造成损害市场竞争的效果、经营者这么做的目的是否合法、经营者是否还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来达到他们的目的等等。相对而言,欧盟的做法有所不同——如果经营者的纵向价格协议违反了《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1 款时,经营者可以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证明其行为的正当性,亦即证明相关限制竞争行为能实现提升经济效率,且其成果能与消费者分享,而又不至于排除竞争。为指导第 101 条第 3 款的适用,欧盟还颁布了集体豁免规则和纵向限制指南来进一步细化对纵向价格协议的分析方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集体豁免并不适用于任何固定最低转售价格和维持转售价格的行为。因此,就欧盟而言,一些具体的纵向价格协议行为似乎仅能依据该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获得个案豁免。

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制最低转售价格

在实践中,欧盟执法当局仍将具有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内容的纵向价格协议作为优先执法对象。2013 年 6 月,法国最高法院判决包括香奈儿、娇兰

等知名香水品牌制造商同 *Sephora* 等三家大型零售商之间的价格约定协议违法,判罚共逾 4000 万欧元。德国竞争当局在 *TTS Tooltechnic* 一案中对如果零售商不按最低零售价销售即取消合同的约定,施加了 820 万欧元的罚款。英国的公平竞争办公室也于 2013 年 9 月针对运动服制造商 *DB Apparel* 和几家大型百货店(包括 *John Lewis*, *House of Fraser*, *Denbenhams*) 之间的最低价格限制协议发表了反对声明。

我国《反垄断法》第 14 条明确地概括禁止了“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制最低转售价格”两种纵向价格垄断行为。《反垄断法》第 14 条第 3 款的兜底性规定表明,纵向垄断行为的其他形式也可能受到反垄断法律监管和制裁,但是我国在 2013 年密集针对经营者的纵向价格协议采取的一系列的调查和处罚行动,传递的信号是与价格相关的纵向协议似乎正成为我国反垄断执法的重点。

“价格推荐”和最高定价

供应商普遍会对其经销商就其所生产产品的转售价格做出推荐建议,有时会限定最高价格。例如,在冰淇淋食品包装上标明的“建议零售价”,或者汽车制造商向经销商公布“市场指导价”等。如果经营者的“价格推荐”本身对其上游和下游的交易相对人不具有约束力,其仅作为供应商的推荐意见,经营者并不因交易相对人不遵守推荐价格而施加相关处罚,则不应当被视为有损市场竞争的行为。而供应商向经销商限制最高转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部分经销商故意过份抬高价格。因此,这两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市场的透明度,给消费者带来利益,具有促进市场竞争的积极效果。

Hub and Spoke 这类纵向价格协议通常指零售商 B 向



吴院渊: 市律协国际投资与
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供应商 A 披露其日后的零售价,而零售商 B 虽然未将此信息披露给零售商 C,但是其希望或预期供应商 A 会将此信息转达给零售商 C,而供应商 A 的确事后将此信息转达给零售商 C,而且零售商 C 事实上利用此信息确定其日后的零售价。那么,根据《欧盟竞争法》,供应商 A、零售商 B 和零售商 C 均违法。这类间接定价协议若在我国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呢?可能目前缺乏实际案例的支持,但是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兜底条款,不能排除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可能将此类行为认定为《反垄断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我国对纵向价格协议的分析标准

我国《反垄断法》并未明确针对纵向价格协议应当采用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还是采用本身违法的分析方法(per se illegal)。《反垄断法》第 15 条列明了经营者主张其行为合法可以依据的抗辩,表明了涉嫌垄断行为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主要包括技术改进、增加经济效率、社会公益、缓解竞争压力等。但是这一条文对于法律的适用缺乏确定和细化的指导。这一不明确性在我国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于具体案件的不同分析方法和处理结果上似乎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2013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发改委对五粮液同经销商之间达成的向第三人转售五粮液限定最低价格协议作出 2.02 亿元人民币的处罚,五粮液在协议中对不执行最低限价的经销商规定了一系列处罚措施。同日,贵州省物价局对贵州茅台的限定最低价格行为进行公告,尽管公告未说明决定基于的具体理由,但是贵州茅台因价格协议被处以 2.47 亿元人民币的处罚。根据相关报道,这两项罚款均按照法定罚金中最低一档即销售额的 1% 进行处罚。

视线转向我国法院审理的首例纵向价格协议民事诉讼案,即北京锐邦诉强生公司一案。北京锐邦是强生公司在北京地区缝合器及缝线产品销售业务的经销商,根据双方之间的经销合同,强生公司要求北京锐邦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强生公司确定的最低转售价格。在锐邦私自降低销售价格之后,强生扣除了锐邦的保证金,取消了锐邦在部分医院的经销权,并最终终止向其供货。该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强生公司须赔偿北京锐邦经济损失 53 万元。此案确立了在纵向价格协议民事诉讼中,原告具有较重的举证责任,即原告根据《反垄断法》第 14 条提起民事诉讼需要就纵向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提供充分的证据。这一分析方法可以被看作是 rule of reason,而不是 per se illegal。作为纵向价格协议民事诉讼第一案,本案因采用较为具体的经济学分析为反垄断法律适用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指

导。目前,其他法院对类似案件是否也会采取这样的分析方法尚不得而知,但是较行政执法机关的反垄断价格调查行动而言,司法机关的做法显然为经营者带来了更确定的信息。

对违法协议的处罚

国际大企业对于反垄断法律畏惧的原因之一在于其可能带来的金额巨大的罚款和企业声誉的严重受损。在少数国家如英国,企业的负责人甚至可能因企业参与价格垄断协议而被同时取消董事资格、处以最高五年监禁并且罚款。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对经营者处于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国对罚金计算方法并未明确和细化,比如我国并未明确作为计算罚金基础的销售额是否为涉嫌企业所在整个集团的全球销售额,又如怎样的情形会导致 10% 的罚款等等。

结语

2013 年我国开始密集调查企业的纵向价格垄断行为,从价格主管部门的调查决定和民事诉讼案件(北京锐邦诉强生公司案)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纵向价格协议采取的态度和分析标准并不一样。尽管从北京锐邦诉强生公司一案来看,在涉及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纵向价格协议的民事诉讼中,原告可能承担很重的举证责任,并且法院倾向于不进行有“罪”推定而是对此类行为进行合理性分析,但是企业不应当忽视由此带来的反垄断法律风险。供应商不可要求经销商以固定或最低价格转售产品,包括确定转售价的方法和公式、固定经销利润等,更不能因经销商不遵守固定或最低价格而施加处罚,因为这些行为几乎能够明确是违反了《反垄断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对于经营者来说,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反垄断法》所说的“协议”指的并不仅仅是书面协议,口头协议、决定或协同行为皆属于《反垄断法》所称的“协议”。监管机构可以从具体行为的客观效果来进行裁量是否构成“协议”,即考虑经营者市场行为是否具有 consistency,经营者是否经过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经营者能否对于这些有合理的解释等。同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经营者需要特别小心,因为针对纵向价格协议,即使经营者可以成功证明自己符合豁免条件或行为不具有“反竞争作用”,也可能因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受到当局的监管。

综上,企业应当及早应对,适时聘请反垄断专业人士,从内部合规管理机制上早作防范,以免因反垄断行政调查和反垄断民事诉讼而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戴健民：市律协国际投资与
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戴健民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经营者在华参与行业协会的 反垄断法律风险及防范



行业协会作为同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或经营者与行业相关上下游企业之间交流合作、信息共享的平台,其性质天然具备了垄断违法的潜在风险。2011年年初,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负责查处价格垄断违法行为)公布了其依据《反垄断法》对浙江富阳市造纸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变更或固定价格的垄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的首个案例。2013年7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国家工商总局),负责查处非价格垄断违法行为)通过其最新开通的“反垄断案件公布平台”公布了自《反垄断法》生效以来已查结的共12起垄断案件,其中多达9起涉及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可见行业协会一直以来都是反垄断执法机关的执法重点之一。加之行业协会在中国行业内的特殊地位,因此经营者在组织或参加行业协会时应当谨慎,做好合规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本文旨在对《反垄断法》项下行业协会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总结归纳,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合规和风险防范建议,以期为经营者在华参加行业协会的实践操作提供一定的指导。

一、《反垄断法》规制行业协会的法律框架

(一)《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十六条进一步阐明: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二)配套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反价格垄断规定》中第九条明确

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1、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2、组织经营者达成本规定所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3、组织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其他行为。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中第九条明文禁止行业协会以下列方式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1、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2、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由此可见,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均在《反垄断法》的基础上,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行业协会的行为进行了限制。

(三)法律责任

就行业协会实施垄断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二、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

(一)经营者作为发起人参与行业协会

1、风险识别

目前,尽管我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并不存在直接规范行业协会发起人的条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旦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从而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处以罚款或责令解散,则作为该行业协会的发起人的经营者的商誉很可能受损。另外,如果执法机关认定垄断协议是通过行业协会这个媒介达成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行业协会的发起人可被视为垄断违法行为的组织者。执法机关在决定实施处罚时,这将是一个重要

的考虑因素。

进一步而言,如果行业协会组织其会员企业实施任何垄断协议行为,即使仅仅是在发起人通过行业协会参与实施了垄断协议的情况下,也无法排除反垄断执法机关将追究发起人责任的可能性。

2、防范措施

如上文所述,经营者作为行业协会的发起人这一情况可能导致该经营者的商誉受损或使得执法机关在决定对该经营者实施处罚时加重该等处罚。因此,建议作为行业协会发起人的经营者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确保行业协会的章程和其他制度性文件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A、该等文件应包含一个原则性的陈述,表明该行业协会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固定价格费率、划分市场、固定利润水平、划分客户或实施其他垄断行为;B、该等文件中不能含有任何文字明示或暗示限制或排除市场竞争的目标或影响;C、行业协会的入会资格最好向在同一相关市场中竞争的所有经营者开放(入会申请应保持是自愿且非强制性的),任何例外原则应建立在合理且客观的标准之上。同理,维持会员资格和会员“行为标准”规则应当是公平且无歧视的,不得非法限制会员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

(2) 合法的组织和会议和讨论。A、建议行业协会建立一套反垄断合规制度,规定如何召开会议和开展内部讨论,以确保该等活动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B、建议对所有会员开展合规培训,告知如何在上述活动中确保行为合法;C、推荐在召开会议或开展内部讨论时,聘请法律专业人士出席,以便就行为的合法性及时提供法律意见;D、避免讨论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话题,包括价格、产量、成本和利润水平等。

(3) 合法采纳建议。行业协会作出的任何建议(如购买条款和条件、采用标准化费用指南)都应当谨慎考虑,无论该种建议以何种形式(如通知、建议函或决议形式)作出。该等建议在本质上应始终仅为推荐性质,不应具有强制性。另外,行业协会应避免设置制裁措施(如罚款或没收押金)或其他形式的强迫手段,以迫使其会员服从该等可能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建议(如固定价格的协同行为)。尽管如此,具有合法目的(如为了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的制裁措施或非经济手段的制裁手段(如开除会员资格)通常不会构成垄断违法行为。

(4) 合法设立或修改行业标准。标准设定可以促进市场竞争,特别是当标准设定系用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使消费者更容易比较所提供的产品、或确保不同生产商的产品可以互相兼容的情况下。然而,当设定的标准可能具有限制市场进入、妨碍技术革新或抑制经营者参与竞争的能力的效果时,则可能引发垄断违法的风险。

因此,当行业协会拟着手实施任何设立或修改行业标准的行为(或相关事项,如制定标准化的供货条款)之前,聘请反垄断法律方面的律师进行协助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二) 经营者作为会员参加行业协会

1、风险识别

《反垄断法》并未禁止任何经营者成为行业协会的会员,也未对经营者参与行业协会的行为作出任何直接规定。尽管如此,由于缺乏西方竞争文化的传统,行业协会在中国常常被作为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的平台,如通过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实施价格固定。因此,以行业协会会员的身份参与行业协会的活动可能导致违反《反垄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潜在风险。

2、防范措施

根据笔者的实务经验,经营者可考虑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准备一份依据中国《反垄断法》专门定制的有关如何参与行业协会活动的反垄断合规指导文件。该份文件应当主要包含下列内容:A、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时应被禁止的行为种类;B、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时被允许的行为种类;C、参加会议之前、之中和之后的防范措施(如审查会议议程等)。

(2) 对代表经营者参加行业协会会议的员工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

(3) 及时审查并留存该等会议的会议纪要,当任何潜在的垄断违法行为发生时,应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如放弃调整定价政策或向相关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潜在的违法行为以获得宽大处理)。

三、总结

经营者在华参与行业协会存在潜在的触犯《反垄断法》的风险,这一方面取决于行业协会本身的性质;另一方面则是由中国行业协会缺乏竞争文化的传统所决定的。因此,无论是作为行业协会的发起人或是普通会员,经营者防范行业协会活动风险的首要措施是建立一套反垄断合规制度,以明确何种行为违法并提供具体的合法操作指导;其次,对会员企业或内部员工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方面可以使得会员企业或内部员工能够更为准确地理解已建立的合规制度,另一方面而言,合规培训也是培养反垄断和竞争文化的最佳途径;再次,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和竞争者之间的协同行为是《反垄断法》所明文禁止的,因此无论是行业协会的发起人或是普通会员企业都应当避免该等行为的发生;最后,聘请反垄断专业人士或反垄断律师实时参与行业协会的相关活动或协助进行活动前期和后期合规审查的将有助于降低违法风险。●



潘志成：市律协国际投资与
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文 / 潘志成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反垄断行政执法应警惕过度阻吓

一、日趋活跃的反垄断行政执法

2013年以来,我国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日趋活跃。一方面,反垄断行政执法主要执法机构即国家工商总局于2013年7月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工商机关主办的12起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自2008年以来,国家工商总局授权湖南、云南、四川、江西、浙江、江苏、河南、辽宁等省级工商机关查处的在建筑、保险、能源、二手车交易及旅游等行业的垄断协议案件。事实上,国家工商总局的反垄断执法不仅包括其公布的针对垄断协议行为的执法,也包括针对滥用市场地位行为的执法。据报道,目前国家工商总局也在对利乐包装等企业滥用市场地位的行为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另一主要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即国家发改委也于2013年8月宣布对合生元、美赞臣、多美滋、雅培、富仕兰、恒天然等6家乳粉生产企业的价格垄断行为进行处罚,罚款总额高达6.68亿元。同样在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宣布对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及五家金店的价格协调行为进行处罚。另据报道,国家发改委称目前也同时对进口品牌汽车的价格垄断行为展开了调查。

相比之下,人民法院在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中对违反《反垄断法》行为的认定却极为审慎。截至2013年12月,各地人民法院仅在两起案件中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与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司法案件中采取的审慎态度相比,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似乎更为大刀阔斧,并且至今保持全胜的纪录。然而这种大刀阔斧式的、节节取胜的行政执法,是否能够在每一个案件中真正保护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行政执法机构永远获胜,而被调查企业永远被认定为违法的局面,是否会导致过度阻吓(over-deterrence)?这些问题不由不令人深思。

二、过度阻吓及其成因

反垄断行政执法的最佳效果是在制止违法行为的同时,有效阻吓潜在的违法者进行违法行为。例如,在针对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案件时,执法者若能准确发现并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并有效阻止其他厂商采取相同或类似的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就可达到最佳的执法效果。

相对于有效阻吓,反垄断行政执法存在阻吓不足及过度阻吓这两种偏离最佳执法效果的现象。同样在前面的例子中,若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未能准确发现并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则可能放纵真正的违法者,同时执法结果不足以对潜在的违法者进行有效阻吓,导致阻吓不足现象的出现。相反,若行政执法机构将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纵向价格限制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加以制止,则可能导致错误执法,并阻吓了潜在的竞争者采取相同、类似的实质上是具有利竞争的行为,也就形成了过度阻吓。

反垄断行政执法可能导致过度阻吓出现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与法院相比较,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更容易受政府施政目标和社会思潮的影响,而不是仅仅依据法律和事实对案件做出裁决和判断。例如国家发改委在2013年春节期间针对茅台及五粮液等白酒企业的查处,以及2013年7月对外国品牌奶粉企业的查处,这些案件均难以排除受到政府施政目标和民众意愿及社会思潮影响的可能性。事实上,同样的行为可能在相关行业中也已是所有企业均采用的惯例行为,例如知名白酒企业或奶粉企业的纵向价格限制。然而,国家发改委处罚的仅仅是民众反映产品价格过高的部分企业,而不是全部涉嫌类似行为的企业。在另一方面,相

关行业中部分企业的产品价格过高,例如高档白酒及洋品牌奶粉的价格,可能更多的原因是因为供求关系而导致,而不是因为该部分企业进行纵向价格限制而导致。因此,国家发改委对高档白酒企业及洋品牌奶粉的反垄断执法,可能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民众意愿和回应社会思潮,而不是基于对案件本身事实和法律的 analysis。

其次,与法院相比,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案件时缺乏相对中立的裁决者,往往是自行承担运动员兼裁判员,同时又缺乏相应的影响力切断程序和事实发现程序,因而更容易裁决自己在亲自调查的案件中获胜。如前所述,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执法的众多案件中,无一例案件是最终认定不构成垄断行为的。相比之下,在过去5年中各地人民法院受理了多起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绝大多数案件原告败诉。即便是针对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如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一案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也认定原告败诉,仅仅在刚刚结束的二审中上海市高院才予以改判。事实上,由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程序中扮演调查者、裁决者等多重角色,且在执法程序中相对于被调查企业拥有极不对等的的影响力,不仅可以在当前案件中决定被调查企业的案件输赢结果,也可以在未来的执法中继续对被调查企业施加影响,因此行政执法机构在很多执法案件中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例如,国家发改委可以通过约谈的方式,即要求被调查人停止相关价格行为,而被处罚者或被约谈者也从无上诉或需求救济之先例。

再次,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从自身行政执法成本和执法效果的角度考虑,也往往更容易采用较为简单的本身违法分析方法,仅仅根据是否存在相应行为就直接认定是否违法,而不会进一步分析同样的行为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而在什么条件下则具有反竞争的效果。在这种执法思维的影响之下,一些可能并不会对相关市场竞争造成不利竞争影响的案件,也被认定为违法,因此造成了过度阻吓。

在以上因素的作用下,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容易出现过度阻吓,例如在纵向价格限制的案件中,将本来并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效果的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加以制止,同时阻吓了同行业其他竞争者采取相同或类似的行为。事实上,只要在相关市场上不同品牌之间存在充分竞争,品牌内的纵向价格限制完全不会影响到相关市场的竞争,甚至可以促进品牌间的竞争。

三、过度阻吓的危害

如前所述,过度阻吓本身就是一种偏离最佳执法效果的错误执法现象。过度阻吓不但不会保护竞争、保护消费

者利益,反而可能会有损竞争,并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

首先,过度阻吓会破坏原有的价格机制对市场供求的调节。如果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案件中一味追求降低价格,从表面和短期来看,消费者可以得到价格更低的产品,但从长期的效果来看,由于厂商通过竞争优势获得超额利润的动力被破坏,其将不再具有动力和定价机制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新的产品或更好的服务,最后导致的结果是质量差的产品或弱小的厂商反而获得了机会,优质但价格高的产品或厂商被逆向淘汰出局。因而从长期来看,一味追求低价的过度阻吓执法无疑会破坏竞争,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其次,过度阻吓会阻止同行业其他竞争者采用原本对竞争不构成损害的定价行为,改而采用其他方法实现商业目的,从而导致社会成本上升。仍以纵向价格限制为例,如果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不对何种纵向价格限制构成违法进一步加以明确,按照目前的执法逻辑来看,凡是纵向价格限制均构成违法,则所有的企业均会放弃纵向价格限制行为,改而采用其他方法实现原本合理的商业目的。例如,一些新进入市场的品牌厂商可能仅占有微不足道的市场份额,而且需要通过同一零售价格打造品牌的整体形象,确保服务质量和消费者的认知。若因害怕纵向价格限制被认定为违法,这些品牌厂商仅能采取一体化的方式,有其自行直营所有店铺,而这无疑会增加厂商的成本,导致许多弱小厂商丧失扩大经营的机会,并同时导致社会成本的浪费。

四、结语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无疑推动了我国反垄断执法的进程,并在很多案件中的确保护了竞争,同时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我们无意质疑上述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对我国反垄断执法的贡献。本文的目的仅是希望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案件中应给出更为清晰、合理的违法判定界限,警惕和避免过度阻吓的出现。

最后,我们建议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人民法院保持一致,在反垄断执法中同样奉行“谦抑”的思想,更多地认识执法机构自身的不足,更多地尊重市场的规律。在无法判断执法效果的情形下,执法机构宁可选择不予执法。选择不予执法可能会导致阻吓不足,但相对于阻吓过度的危害,阻吓不足的危害要轻微得多。我们应铭记美国著名反垄断法学家伊斯特布鲁克在《反托拉斯法的局限》一文中所提出的警示:“如果一次违法行为被放过,市场之手会自行矫正该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但一次错误的反托拉斯执法给该市场带来的扭曲后果,市场之手则无法自行矫正。” ●

岁月回眸

●文 / 陈发银口述 靳丰倩、萧鲁羊记录、整理

栏目组稿人: 岁月回眸 李海歌 lihaige@lawyers.org.cn

脚踏实地三十载 倾情大海献终身(中)

【前期回顾】作者系海员子弟,1958年进入上海海运学院中专部海船驾驶专业学习,毕业前夕开始了船员生涯,从水手做起,历任实习三副、实习二副,期间被调入部队从事军运任务。1962年8月毕业,时值三年自然灾害,海运方面基本搁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展海洋捕捞业的要求,作者被挑选进渔业公司,分配到渔轮上工作,之后担任过二副、船长。1971年,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当时正值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讨论修改《1960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拟制定《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因此作者被指派到“海上避碰规则调查研究小组”任组员,并参加了我国多部航政规章制度的修改和制定。1975年8月回到渔业公司后,又因我国近海发生轮船碰撞沉没事故,被调上岸协助处理海事纠纷,并以工程师的身份参加了诉讼代理。通过这次上法庭的经历,让作者立志走上了律师之路。之后,作者通过专业学习及考试、考核和司法实习,取得了律师资格,从海洋渔业捕捞者转为执业律师,开始了漫长的律师生涯,并获得过多项殊荣。

紧紧把握住五个 诉讼环节不放

在担任海事诉讼代理人的过程中,我的经验是必须紧紧把握住五个诉讼环节:一是抓诉讼程序要点,二是查碰撞事实真假,三是辨船舶出险真伪,四是论碰撞责任大小,五是算海损金额多少。同时,在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为委托人争得最大的利益。

准确抓诉讼程序要点

诉讼程序是诉讼的基本点,诉讼程序不当则诉讼无效。所以在庭审中抓住对方的程序不妥是赢得诉讼的釜底抽薪之策。其中主要包含三点:

(一) 诉讼之管辖

1998年7月13日,中国抽纱福建省进出口公司以日本三菱株式会社为被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货损索赔诉讼,一审法院裁定支持原告的诉讼主张。我接受被告方委托后,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提出本案的货运提单第4条约定:“任何针对本提单承运人所提起

的诉讼均应提交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审理。”该约定完全符合《民法通则》第145条、《海商法》第269条及原《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有关规定。一审法院在提单上双方已对管辖权有约定的情况下仍以其为运输目的地法院主张管辖,经率驳回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有悖事实和法律。请求撤销原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不当起诉。经认真审理,上诉法院认为本案中的提单(SINHKG302438MT)虽系三菱株式会社单方制作,但抽纱公司对提单条款并未提出修改或异议,应视为其接受了该提单。故依据该提单第4条,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并以(1998)闽经终字第413号《民事裁定书》作出撤销厦门海事法院的立案裁定。

(二) 主体之资格

1989年,中威轮船公司以日本大同海运株式会社为被告就“顺丰”轮和“新太平”轮的期租租金及利息提起索赔诉讼。我接受被告方委托后,收集了数十份证据证实:“1936年与大同海运株式会社签订租船合同的中威轮船公司由陈顺通在上海设立,并已于1945年歇业,现已不存在。陈洽群于20世纪60年代和陈春于1993年分别在香港设立的中威轮船公



1991年，“中威轮船公司”诉“NAVLX海运株式会社”租船纠纷案的庭审现场。



1991年，作者为“雅诗轮”碰沉“沪渔716”船导致死亡10人案庭审举证。

司都与本案无关。”请求法院确认“中威轮船公司”主体不合格，驳回其不当之诉。

通过举证和庭审辩论，法院认定：“在本案诉讼前，陈顺通设立的、与大同海运株式会社签订租船合同的中威轮船公司已经不存在，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的是陈洽群设立的中威轮船公司和陈春设立的中威轮船公司。原告未提供陈顺通设立的中威轮船公司歇业后又重新登记以及该公司迁移到香港并继续依法成立的证据，也没有提供能够证明陈洽群、陈春分别设立的中威轮船公司与陈顺通设立的中威轮船公司之间有资产延续关系的证据。因此，三家中威轮船公司在设立时间、地点、出资人及资产构成等要素上不同，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同一主体。……均无权主张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财产所有者的权利。”并据此裁定对原告中威轮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诉讼之时效

1996年7月22日，××保险公司××分公司以福建省南安市轮船公司、林大孙为共同被告提起货损追偿诉讼。我受南安市轮船公司委托作为涉案第一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参诉。我在庭审中据理力争，辩称：“原告请求南安市轮船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的时效应从1994年12月12日该批货物发生货损之日起至1995年6月11日止，而原告于1996年7月22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显然已超过了诉讼时效。”广州海事法院最终以（1996）广海法事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对南安市轮船公司货损追偿的请求。

认真查碰撞事实真假

历年来，我代理的案件中有200多件

系船舶碰撞案件。这些案件有大有小，碰撞事实有真有假，如何去伪存真，是我作为诉讼代理人的首要任务。现主要从我经办的几个案例来说明如何完成去伪存真的任务。

（一）“中国希望”船碰沉“鲁蓬渔1121”船案

1994年4月15日03时10分，山东省蓬莱市大季家镇初旺渔业公司所属的“鲁蓬渔1121”船在中国68区4小区海域进行对拖网捕鱼作业中，被利比亚籍跨洋航运公司所属的“中国希望（CHINA HOPE）”轮在快速航行中撞沉，并导致“鲁蓬渔1121”船13名船员全部遇难。事故发生后，“中国希望”轮未采取抢救措施，擅自驶离事故现场，且调查人员询问时拒不承认发生过碰撞，还把该轮《航海日志》中相应时间段的交接班船位以及航行使用的航迹等证据资料全部销毁。

我接受被害方委托后，收集了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海事执法单位，查阅了天津海事法院所作的调查资料，调查了事故发生时在现场附近作业船的船员，作出“中国希望”船碰沉“鲁蓬渔1121”船是客观事实的结论。证据是：两船的航迹推算；附近船只值班船员的证词；对两轮的水下探测和录像；对两船油漆取样化验结果。

通过庭审举证和辩论，“中国希望”轮不得不承认其为肇事船的事实，经协商，向初旺渔业公司和13名船员赔偿119万美元。

（二）“浙象渔2909”船船东及3位船员家属错告“IRAN SHARIAT”轮案

“浙象渔2909”船于1998年12月13日13时40分左右在200渔区5、6小

区沉没，导致3名船员死亡，船东遂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浙象渔2909”系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所属“IRAN SHARIAT”轮撞沉，请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16.407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3位死亡船员家属也同时对上述被告方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损失（3位合计）人民币169.32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我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委托，作为上述4案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受托后，我查阅了案卷，然后收集了与本案有关证据及渔业规定，与原告方两次交换了证据，并参加了合议庭主持的法庭调查，听取了原告方的陈述。综合证据材料，我认为原告所声称的不符合事实：第一，根据“IRAN SHARIAT”轮《航海日志》记录，1998年12月13日13时38分，该轮位于（中国）164渔区9小区，同原告报称“浙象渔2909”船沉没的地方相距五个大渔区（近150海里），“IRAN SHARIAT”轮不可能与“浙象渔2909”船相遇，更不可能相碰；第二，“IRAN SHARIAT”轮是从中国天津港起航，经台湾海峡驶往澳大利亚，根据航行记录和航海习惯，根本不可能驶经200渔区5、6小区；第三，经过公证认证的“IRAN SHARIAT”轮《航海日志》原件表明，该轮在1998年12月13日24时，航经海域与原告报称“浙象渔2909”船的沉船位置的最小距离达35海里。所以，原告错告了“IRAN SHARIAT”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不当之诉。通过法庭辩论，在事实面前，原告均承认是自己告错了对象，四个案子原告均主动向法院请求撤诉。宁波海事法院经认真审查后作出《民事裁定书》，



1993年,作者为“丰利轮”碰撞案在广州开展实地调查。

准许4个案子的原告撤回起诉,并确定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仔细辨船舶出险真伪

随着现代技术的迅速发展,船舶结构、设备更加先进,一般船舶都装有卫星导航和避碰雷达。即便如此,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仍不可避免,仍存在极大的风险,主要包括:船舶沉浸、失踪、搁浅、碰撞和自身的损坏等,以及承运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赔偿责任,还包括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为此,船舶所有人对上述难以预测的风险往往通过投保的方式将风险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以便在船舶出险后能够通过理赔得到补偿。

然而,船舶及其运输的复杂性,以及其本身价值和装运货物的价值随市场的波动性给保险人鉴别出险真伪带来了挑战。我从事律师业务以来,参加了多起保险理赔纠纷的处理和诉讼,深感船舶及其营运货物的出险情况真假难辨,非常棘手。作为律师,必须认真收集材料,对船舶的出险进行去伪存真的审核,然后依据保险合同和条例提出代理意见。现举我代理的案例示之:

(一)“皖蚌机32”船出险存疑,船舶所有人被无辜关押3年多

1993年7月16日,“皖蚌机32”船船东的妻子×××来到华联律师事务所,称她的丈夫因“皖蚌机32”船的沉没及理赔事由被指控为诈骗罪而被逮捕,欲委托我为无辜的丈夫辩护。我看到《起诉书》载明:“被告人陈国香于1991年3月5日,在其‘皖蚌机32’船存在船机严重损坏等不具备适航条件的情况下,将载重167吨石块的‘皖蚌机32’船绑



作者为“门罗总统号”撞沉“苏连渔519”船案调查取证。

拖在“皖蚌机58”船旁,致使船舶航行至江苏省南通市长江水域27号浮筒附近时“皖蚌机32”船进水沉没。嗣后,又采取编造海事、作伪证材料等方法,骗取××××保险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保险金18万元,……”

受托后,我查阅了案件,会见了被告人,走访了南通港监、张家港港监、安徽省船舶检验处和怀远县公安局等处,并向“皖蚌机32”船的船员×××等人调查询问。查明“皖蚌机32”船确已沉没,沉没的原因是拖船过程中船底触损,导致船舶进水严重,不得不断缆弃船。同时也查明船舶沉没后,陈国香以“机器失灵,撞了27号浮筒”为由报请理赔显属不当。但即使如此,船舶沉没是事实,被告人并非编造海事,骗取保费。《起诉书》关于“被告人陈国香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国家财产”的指控不能成立。我准备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

庭审中,我列举了大量的证据材料和航行法规,认为“皖蚌机32”船在船机已坏,由于当地买不到配件的情况下由适航的“皖蚌机58”船拖航去南通维修。在未到达南通27号浮筒时由于船底触损导致进水而沉没是客观事实。海事发生后,被告人以“机器失灵,撞了27号浮筒”为由报案是错误的,但是船舶沉没的事实是不会因此而改变,因此被告人获得理赔的根据是充分的,不存在骗取国家财产的情形。

然而,在庭审后事实已了然的情况下,据悉是经××区×××会议讨论决定,一审法院于1994年2月19日判决“被告人陈国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赃款人民币4.5万元予以追缴并发还被骗单位。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我继续作为辩护人参加二审。我进一步阐明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审理后,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1994年12月,××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诈骗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被告人陈国香作出不起诉决定。”

1994年12月31日,公安机关发出对陈国香的《释放证明书》。至此,被关押3年零119天的被保险人陈国香终获无罪释放。与此同时,被冤枉关押的保险公司理赔员也获得释放,被冤枉的挂靠公司业务员也恢复了工作。

(二)“永顺祥1号”轮船东弄虚作假,骗取保险赔偿,被判刑10年

1995年3月12日,“永顺祥1号”轮挂靠公司——南京永顺祥公司和合伙户状告江苏省南京市人民保险公司(南京人保),诉称:1994年7月4日,“永顺祥1号”轮向被告投保,保险金额为100.8万元人民币,保险期为12个月。同年7月27日,该船由广东汕头港承运货物驶往江苏德胜港。途经浙江省苍南县海域北关岛外附近海面时,机舱底部触碰不明之物,机舱破损大量进水致沉没。

事故发生后，多次向被告书面通报情况并提出索赔要求，均遭拒赔，遂起诉被告赔付船舶保险金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102.2万元人民币。

本人受南京人保委托，担任涉案诉讼代理人。受托后，我查阅了案卷，走访了有关单位，并作了补充调查。庭审中听取了原告的陈述，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我认为“永顺祥1号”轮发生的沉船事故不属保险责任范围，且沉船索赔依据不足。“永顺祥1号”轮为274总吨位，根据交通部的有关规定，该船持证船员配备不足，多数船员为200总吨以下的持证船员，为不适航船舶，不属保险赔偿范围。且经在原告所述经纬度沉船海域三次探摸，均未探测到原告声称的致碰物以及沉船和所沉货物，起诉明显缺乏事实依据。

但是原审法庭的主审法官偏信原告，对我方的辩称不予考虑，也不作调查，于1995年5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南京人保赔偿原告南京永顺祥公司船舶保险金100.8万元，探摸费1.38万元，合计102.18万元。嗣后，南京人保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我继续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湖北高院裁定本案发回重审。重审法庭认真听取了我方的辩称，并在作了相应的补充调查后采信我方观点，判决驳回原告南京永顺祥公司和原告合伙户提出的船舶保险赔偿请求，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均由原告自行承担。

在本案上诉期间，经南京人保报案，南京市下关区公安分局两下福建调查，证实“永顺祥1号”轮船东有毁船、诈骗船舶保险金的嫌疑，通过严密侦查，将高志庆等犯罪嫌疑人抓获，嫌疑人在证据面前不得不交代了犯罪事实。下关区人民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高志庆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未完待续）

随 笔

●文/计时俊

栏目组稿人:孙彬彬 sunbinbin@gmail.com

尼泊尔： 一个古老而神秘的 美丽山国



加德满都：那城，那人，那体会

从世界之巅喜马拉雅飞过，俯瞰那一片无限接近天空的不屈高原，有些恍惚，感觉是要探访一位神往已久的朋友。

加德满都，是由坑洼不平的狭窄街道，廊柱斑驳的千年庙宇，路边闲坐的当地人，缓慢前行的车流组成的。在那些铜铸的大门里，精美的窗棂后，总有些眼神在对你目不转睛，整个城市弥漫着中世纪的气息，缓慢而神秘。

这是个物质匮乏的城市，缺水缺电，缺少玻璃幕墙，甚至缺少我们已经习惯的喧哗。但这是个精神财富丰富的城市：三跪九拜的苦行僧，历尽苦难而眼神依然坚定；路边的一幢幢翠绿、洋红、橙黄、湛蓝的房屋也在告诉我们生活依然美好；而当地人着身的色彩艳丽的服饰，同样告诉我们人生的最大乐趣在于脱离物欲，无所求而大智若愚。

那些在佛殿台阶上晒太阳的懒散的人们，拥有阳光般透亮的心情，无忧无虑地在享受生命；那些在蜿蜒的街道上奔跑嬉戏的孩童，拥有最纯真的笑容，和我们已然失去的最朴实的童趣。

这里没有奢侈的攀比，没有忙碌的浮躁，一切都在静静中流淌，时光如此，

欢乐如此，悲伤也是如此。

是谁在说：人生就像是个旅程，不在于目的地，而在于旅途中看风景。我们来到这里，是人生的一部分，但却显然不是我们在看风景，而是这千年的古城在看我们：看我们在神殿里冥思，看我们倾听千年的梵音，看我们在夕阳中因为体会人生真谛而微笑……

博卡拉：那山，那光，那感悟

远处的高空，依然是迷蒙的一片，神秘而肃穆。这与包围着我们的，海拔3000米山峰上的清冽的空气，还有那些等待日出的人们的沉默，没有什么两样。

只有在尼泊尔的纯净静穆中，才能真正感受黑夜在一点点地退缩，雾也开始逐渐明亮起来的氛围。

天空中出现了一个金点，然后又出现了许多个金点点。人群开始骚动起来，有人在议论那是不是夜雾褪去后的繁星闪动，或者只是飞机掠过后的尾气。那些金点点开始慢慢地连接，开始勾勒出弯弯曲曲的细细的浮在空中的金线，金线又很快地揉成一片片的金箔，无序地飘在极高的空中。

人们突然意识到，那“金箔”是一个个山峰的斜角！片片峰顶闪着金光很快



就连成了横峦起伏的金色山脉，而深黑的山体还隐在昨夜的朦胧里，金色山峦印在深蓝的天空幕布上，峰顶便如漂浮在夜的海洋里的金山。

太阳，太阳就在山的脊梁的背后！

我们曾在海上，看过太阳从海天交汇处的喷薄而出；也曾在草原在平地，看太阳在地平线上的一跃而起。然而，我们从未见过，没有太阳的揭幕，却先看见了阳光的画笔，在夜的幕布上宣泄光的美丽。

我们被震撼了，面对大自然的光影交错，人们从最初的激动中平息下来，归于沉默。

我们，没有看到太阳，但太阳分明就在那里！没有阳光照射在我们的身上，但我们的心却因太阳而温暖。

我们就伫立在那里，在坚实深邃的7000米高峰的阴影中，感受阳光的召唤。感受人，是那么地渺小。我们曾经以为自己不可一世，曾经认为自己可以左右乾坤，那是因为我们的生命中承载了太多的无知和浅薄，在个人得失和荣耀追求中随波逐流。我们以为自己在抗衡命运，但命运就是那山峰，搬不动，翻不过。我们只能学做山峰后的太阳，照亮它，给它，在天幕中留下金色的痕迹。

我们被自己感动，因为在这别样的日出中感受到幸福。

奇达旺：那河 那雾 那人生

那河，在异国森林里的一条河，它就在那里，静静地流淌了千百年。

昨日夕阳西下时，我们骑着大象踩碎了它满满的金色波澜，浅浅的清澈的河水，在大象沉重的步伐中轻轻地荡开，带着归巢鸟儿们的笑声，闪着绿树的含蓄，还有远处，孔雀双双对对地凝视……

只是彼时呵，我们无法想象今天它带给我们沉默的震撼！

小河静静地流淌，我们的独木舟轻轻地滑进小河。

在这异乡的清晨，到处弥漫着森林里特有的清新，几只早起的小白鹭在远处的浅水处悠闲地吃着它们的早餐，有些小鸟不知被什么惊醒掠过水面，几声清脆的鸣叫更显山林的静谧。

导游做了个手势，要求我们保持安静。他指着河岸水平面处那时不时露出的小窟窿，低声告诉我们那就是鳄鱼们的家。迷雾中，我们一行人有些惊恐地注视着那些洞口，直觉告诉我们，在那些幽暗的洞口里，也有无数双冷酷的眼睛在默默地注视着我们这些“入侵

者”。

当一切都在迷雾中变得朦胧，当独木舟的前行激不起一丝声响，只有无穷的波纹在荡向鳄鱼的家园，我心中忽地有了一些刺痛，时空在这一刹那间都消失了。

随处可见的苍天大树在迷雾中露出它黑黑的声影，向上伸展的树丫充满了力的想象；那些河岸上的旷野，在迷雾中摆出神秘的姿态，仿佛在吟诵远古的经文；爬满了藤蔓倒在河道上的大树，挺着垂死的身躯，告诉我们曾经的苦难。

儿子突然打破沉默说：“我们多像加勒比海盗！”“哈哈哈哈哈……”众人被这形象的形容逗乐了。是的，这多像世界末日的情景：雾海中，一叶独木舟，一群神情肃穆的人，敬仰大自然的神秘，奔向另一个未知的世界……

雾海中，我们在前行，迷茫而沉着。

雾海中，我们在前行，彷徨而沉稳。

雾海中，我们在前行，在冷酷的注视中给注视者以冷冷的一瞥。

雾海中，依如人生，我们在惶恐中缓缓前行，忘了时间，忘了诗意，只知道，在尽头，有一片芳草地……●

（作者单位：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乐 Life

●文/董冬冬

栏目组稿人:孙彬彬 sunbinbin@gmail.com

跑步,是为了让心灵沉醉

五个月前,我报名参加了戈九(第九届国际商学院戈壁挑战赛)的训练,并爱上了跑步。之后,我常常想,如果这样坚持下去会非常美好,我就可以把人生分成两个阶段,一个是爱上跑步前的人生过往,一个是坚持到老的奔跑岁月。

我得承认,自己一开始对跑步的体验并不深,参加复旦的戈壁挑战赛训练,更多地是有些跟风之嫌,受周边环境感染所致。我们班郁春芳同学看似弱不禁风的身体,却浑身充满了正能量,韧性十足,热情友善,她接受了戈八(第八届国际商学院戈壁挑战赛)的挑战,并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无论是课堂还是课下,她都鼓励我们跑步训练,加入戈壁挑战的团队。基于对她的要约、我的承诺,自己毅然决然地加入了戈九挑战的队伍,从此,中长跑就变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一发再难收拾。

周边生活有时令人沮丧,我们生活总是匆匆忙忙,我们总是在患得患失,我们不是在觥筹交错,就是在赴宴路上。我们总是希望一天就把一辈子的钱赚到,总是把明天与明天的明天看作幸福的彼岸。有时,我一手给孩子喂奶,一手发着微信;有时,我会来不及倾听,就急于倾吐偏好;有时,我有太多的借口,就失去了行动的意愿和能力。总之,现代生活,往往因为我们身体行走太快或者太凌乱,灵魂就跟不上节拍。

为什么爱上跑步?坚持跑步训练,带来全新的身心体验。跑步过程中,你要协调好步伐与上肢,要调整好呼吸与心跳,要保持好速度与耐力。同时,你的心智模式处于活跃状态,且须让大脑专注,让心情舒展,让心灵愉悦。我们的愉悦来自于

自己踏过的每一处风景,嗅过的每一缕花香,拂过面庞的每一丝清风,心灵终于跟上了身体的节奏。这几个月,我在闵行刘翔训练的跑道上体验过他的速度与激情,我在西湖边苏堤上感受到皎洁的月光透过柳枝打在脸上的惬意,我在东方绿舟训练时目睹雨中皮划艇队员鱼贯而入在水中形成的美丽波纹,还在台湾花莲海边跑步时看到一轮硕大的红日喷薄欲出。我知道这种美的感受与体验,是基于我全身心投入到一件事上获得的美,感受全异。我知道,我跨出每一个脚步,我的心都可以找到一个落点,不论是兴奋还是疲惫,我都感受到心灵的跳跃,感受到身心相合。

参加戈壁训练之时,也是我辞职进行第二次创业的启程之日,英国 FT 中文网专栏作家陆柯采访我,问我为什么要参加中长距离训练,我曾说再次创业必须储备身体与精神,在孤独与枯燥的路程中历练心性,没有比跑步更合适的项目了。现在我认为我要修正我的说法,跑步于我,如果说有何功利性的话,我认为是它使我的身心为一,让我的心灵沉醉。

《阿甘正传》影片中的阿甘奔跑是我欣赏的境界,记者问阿甘:

Sir, where are you running?

Are you doing this for world peace?

Are you doing this for the homeless?

Are you running for women's rights?

Or for the environment?

Why are you doing this?

而阿甘的回答是:“I just felt like running.”

没有功利心的奔跑,恰恰是最有力量的心灵修炼。●



业内资讯

市律协集中看望慰问 老律师及患病律师等

春节前夕,市律协会长盛雷鸣及副秘书长刘小禾、王旭峰、陈东带领秘书处相关部门同志分头前往部分老律师及罹患疾病的律师家中慰问,给他们送去行业协会的关心。



市女律联举办追梦 2014 新春联欢会

1月24日,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联合市律协青年工作委员会以及虹口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举办了“追梦 2014 新春联欢会”,今年的联欢会是市女律联首次尝试与其他专委会以及区县律工委联合举办。大家欢聚在辞旧迎新之际,回首 2013 年的同时,祝愿 2014 年将成为上海律师播种梦想,追寻梦想,实现梦想的一年。

律师学院年初深入 远郊就律师培训需求等 开展调研

1月27日,浦东新区律工委举行了律工委南汇地区律师专场会议,研究部署解决律师工作的瓶颈问题。借专场会议,市律协律师学院由常务副院长刘小禾带队赶往会场,举行律师培训需求调研座谈会,博采南汇地区律师对学院即将开设的南汇地区律师专场培训班的建议。来自南汇地区的 18 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出席了座谈会,并各抒己见,就如何提高专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发表了自己的真知灼见。



第一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评审工作结束

日前,第一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评审工作圆满结束。赛事办公室于 2月18日至3月4日通过“东方律师”网对获奖作品名单进行公示。评审工作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开始,持续 4 个多月,前后召开了十余次评审会议。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公示期满后,组委会将举办表彰大会,对获奖律师进行表彰和宣传。

市律协召开九届 二十五次会长会议, 讨论确定九届四次律 师代表大会日程等

2月15日,市律协九届二十五次会长会议讨论通过了九届四次律师代表大会的日程;讨论了近期实习人员管理工作的情况,要求进一步完善实习人员管理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议还对部分业务研究委员会根据主任任免相关规则对应调整的主任人选等作出决定。



市律协与民革上海市委召开工作会议

2月18日,市人大常委、民革市委驻会副主委董波、民革市委调研部主任潘敏等到访市律协,市律协副会长钱翊樑、参政议政委员会主任游闽键、调研部主任李旻等在市律协接待了民革市委一行并共同召开会议,会议双方主要就 2013 年的合作调研工作进行了总结,并讨论了 2014 年的工作。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 》 2013 年总目录

2013 年第 1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
- 3.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 4.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 5.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 6.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被征地人员再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9.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两个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 10.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11.上海市财政局等:上海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12.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13.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安监局:关于规范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
- 15.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 1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高校主副食品团体采购补贴经费管理办法
- 17.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18.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市绿化市容行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大标的民商事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上海法院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物权民事纠纷办案要件指南(总则部分)
- 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通知

全国篇

【 诉讼法 】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 证券、保险 】

- 1.国务院令: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2.国务院令:农业保险条例

【 财税 】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联合采购活动中投诉举报事项监管权问题的通知

【 安全生产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 其他 】

国务院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 年第 2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3.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 4.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 5.上海市公安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动车道路停车场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 6.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 7.上海市国税局等:关于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纳税申报制度改革公告
- 8.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司法拍卖信息网上发布工作规则(试行)
- 1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 1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关于刑事判决中财产刑及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意见
- 1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合同使用表见代理要件指引(试行)
-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案件审限管理办法(试行)
-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纠纷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
- 1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社区矫正矫正相关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

全国篇

【 诉讼法 】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公安、刑事 】

- 1.公安部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2.公安部令: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 3.公安部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农林、资源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 劳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2013 年第 3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政府令: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令:关于修改《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决定
- 3.上海市人民政府令:上海市临港地区管理办法
- 4.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调整本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规定的通知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港口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规范本市商务楼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若干行为意见》的通知
- 9.上海市财政局等: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试行办法
- 10.上海市财政局等: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1.上海市财政局等:上海市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办法
- 12.上海市财政局等:转发财政部等《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全国篇

【 诉讼法 】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
-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 9.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 民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证券 】

- 1.国务院令:征信业管理条例
- 2.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工商、质监、邮政 】

-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3.交通运输部: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文教 】

文化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知识产权 】

- 1.国务院令: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 2.国务院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3.国务院令: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 4.国务院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 劳动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2013 年第 4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交通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2.上海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关于公布出租汽车等四类交通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计分分值标准的通知
- 3.上海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上海港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内堆存作业管理规定(试行)
- 4.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 》 2013 年总目录

- 5.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等: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
- 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 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申诉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 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调判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
-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
- 1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全国篇

【综合】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铁道部令:关于废止《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的决定

【诉讼法】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3.司法部等: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公安】

- 1.公安部令: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
- 2.公安部令: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3.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4.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民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文教】

- 1.体育总局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年第5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2013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 7.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等: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办法
- 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系统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股权激励暂行实施细则
-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赌博游戏机犯罪问题的若干意见
- 1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本市看守所羁押表现纳入量刑庭审内容及与其处遇相挂钩的工作意见
- 1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专题研究打击家装领域部分“墙锯”人员违法犯罪案件的会议纪要
-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检验鉴定工作的会议纪要
-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监局:交流涉银行从业人员、信用卡犯罪判决信息实施意见

全国篇

【综合】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诉讼法】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 5.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 6.最高人民法院: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8.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加强军事检察机关与地方检察机关协作工作的意见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看守所设置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室的通知

【证券保险】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税】

- 1.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民政】

- 1.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 3.民政部:烈士安葬办法

2013年第6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信访条例
-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3.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房政策标准的通知
- 5.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
- 6.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
- 7.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
- 8.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 9.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 10.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在建设工程检测中使用唯一性识别标识的通知
-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 13.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14.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提高本市城镇低保家庭中有劳动收入人员就业补贴标准的通知
- 15.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
- 16.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 17.市财政局:关于延长《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通知
- 18.市财政局:关于延长《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有效期通知
- 19.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 20.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 21.市教委等:上海市中小学校校园直饮水工程建设和维护基本要求
- 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上海法院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 23.物权民事纠纷办案要件指南(总则部分)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纠纷处理与合作机制的会议纪要
- 25.关于加强涉台民商事纠纷化解和协调工作机制建设意见
- 26.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大标的民商事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7.关于“零供纠纷”案件中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关系问题研讨会综述
- 28.关于公司法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的研讨综述(一)
- 29.关于公司法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的研讨综述(二)

全国篇

【民商】

- 1.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诉讼法】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保险】

-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废止《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

- 1.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劳动】

- 1.卫生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年第7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3.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 4.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调整的房地产登记有关问题的规定
- 5.上海市财政局等: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措办法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 》 2013 年总目录

- 6.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2013年版)
- 7.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 8.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9.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延长《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 1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高校食品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试行)
- 1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大、要案的若干规定
- 1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裁定书样式(适用于拆迁补偿协议强制执行案件)》的通知
- 1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裁定书样式(适用于征收补偿决定经生效判决确认后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通知
- 1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上海法院第二季度申诉审查工作座谈会纪要
- 1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申诉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 1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协作纪要
- 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有关问题的写作备忘录
-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选择财产所在地法院作为执行管辖法院有关问题的解答

全国篇

【综合】

国务院:国务院工作规则

【“两高”、司法行政】

- 1.司法部令: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 2.司法部令: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 3.司法部令: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 4.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
- 5.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证券、保险、外汇】

- 1.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 2.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4.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2013 年第 8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
- 4.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8.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境内来沪人员居住证登记办法》的通知
- 9.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 10.上海市公安局:沿海边防行政案件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11.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 12.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托代理人的暂行规定
- 13.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旁听规则(试行)
- 1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6.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
- 17.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规定
- 18.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 19.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20.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21.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全国篇

【综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诉讼法】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民商】

商务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司法行政】

司法部等: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保险】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3修订)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劳动】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2013 年第 9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办法
- 3.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
- 5.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 6.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 7.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 8.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来沪就业人员申办《上海市居住证》若干事项的通知
- 9.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小型货运车辆额度投放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全国篇

【综合】

- 1.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2.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3.工业和信息化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诉讼法】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3.商务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民商】

- 1.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 2.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3.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公安】

公安部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财税】

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证券】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交通运输】

- 1.交通运输部: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
- 2.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
- 3.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
- 4.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文教、环保】

文化部: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3 年第 10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13)》《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13)》《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13)》的通知
- 2.上海市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 3.上海市物价局等:关于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 5.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2013年本市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6.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2013年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 7.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
- 8.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本市计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新法速递《 律师业务资料 》 2013 年总目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本市计发小城镇社会保险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0.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院外来护工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试行意见

1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号编制规则

13.上海市环保局等: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工作的通知

全国篇

【综合】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民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诉讼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行政】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税】

1.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

2.财政部: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3.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4.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5.国家税务总局等: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证券 保险 银行 外汇】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5.中国人民银行等: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

6.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013 年第 11 期

上海篇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13)》《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13)》《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13)》的通知

2.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3.上海市物价局等:关于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5.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2013年本市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6.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调整2013年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7.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

8.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本市计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本市计发小城镇社会保险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0.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院外来护工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试行意见

1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号编制规则

13.上海市环保局等: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工作的通知

全国篇

【综合】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民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诉讼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行政】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税】

1.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

2.财政部: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3.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4.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5.国家税务总局等: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证券 保险 银行 外汇】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5.中国人民银行等: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

6.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013 年第 12 期

上海篇

1.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4.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8.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

9.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本市系统单位可售公房确认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1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法院涉国有资产司法拍卖委托拍卖操作规则》的通知

1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法院司法委托拍卖保证金管理规则》的通知

1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刑事自诉案件不予受理裁定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的通知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两高”食品安全犯罪司法解释、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意见

1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发票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要件指南(一)

1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会议纪要

1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小额诉讼案件金额标准的通知

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2013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通知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修改部分民事审判业务文件的决定

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裁定书样式的通知

全国篇

【民商】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证券 保险】

1.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2.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财税】

1.税务总局: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

【安全生产 质检】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和争议处理技术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

1.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2.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文教 卫生 民政 环保】

1.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2.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劳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
电 话:(8621)52920022 传 真:(8621)22313993
邮政编码:200041
网 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93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新法速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主要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一、改进工商登记制度

1、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取消此前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不再限制首次出资额及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2、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对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另有要求外,允许实验区内企业在申请营业执照后即开始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

3、试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将以往年度检验制度修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并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试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全面取消基于主体资格、营业业绩等因素对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施行的准入限制。

二、优化企业设立流程

1、在实验区实行企业设立“一口受理”,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企业设立均可在四个工作日内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

2、修改营业执照样式,与实验区外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区分。

三、转变监管方式

1、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同时,采取“抽查式监管”和“失信记录联动管理”,在降低企业负担与完善信用管理方面探索最佳平衡点。

2、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明确各自分工及合作机制,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供稿:市律协公司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英文简称“SHIAC”，下称“上海贸仲”）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行文批准设立、并经司法登记的独立仲裁机构。其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上海贸仲受理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并继续受理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

示范条款一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示范条款二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地址 (Address): 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层
7/F, Jin Ling Mansion, 28 Jin Ling Road(W), Shanghai 200021, P.R.China
电话 (Phone): 86 21 6387 5588
电子信箱 (E-mail): info@shiac.org
传真 (Fax): 86 21 6387 7070
网址 (Website): www.shiac.org

新法速递 《 律师业务资料 》 目录 2014 年第 1 期

上海篇

- 1.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S20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8.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 9.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10.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做好本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的意见
- 11.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规定
-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公司制企业清算法律问题的研讨综述
-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全市商事审判庭庭长例会讨论纪要
-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中需要加强的若干事项
- 1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严格执行《上海法院涉法国有资产司法委托拍卖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1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审理指引
- 1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相关问题的解答(三)
- 1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未成年人案件实施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四次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纪要

-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本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指定管辖的规定
- 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诉讼档案查询的规定(试行)
- 2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探望权纠纷案件的意见(试行)

全国篇

【综合】

- 1.国务院等;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2.国务院办公厅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3.财政部等;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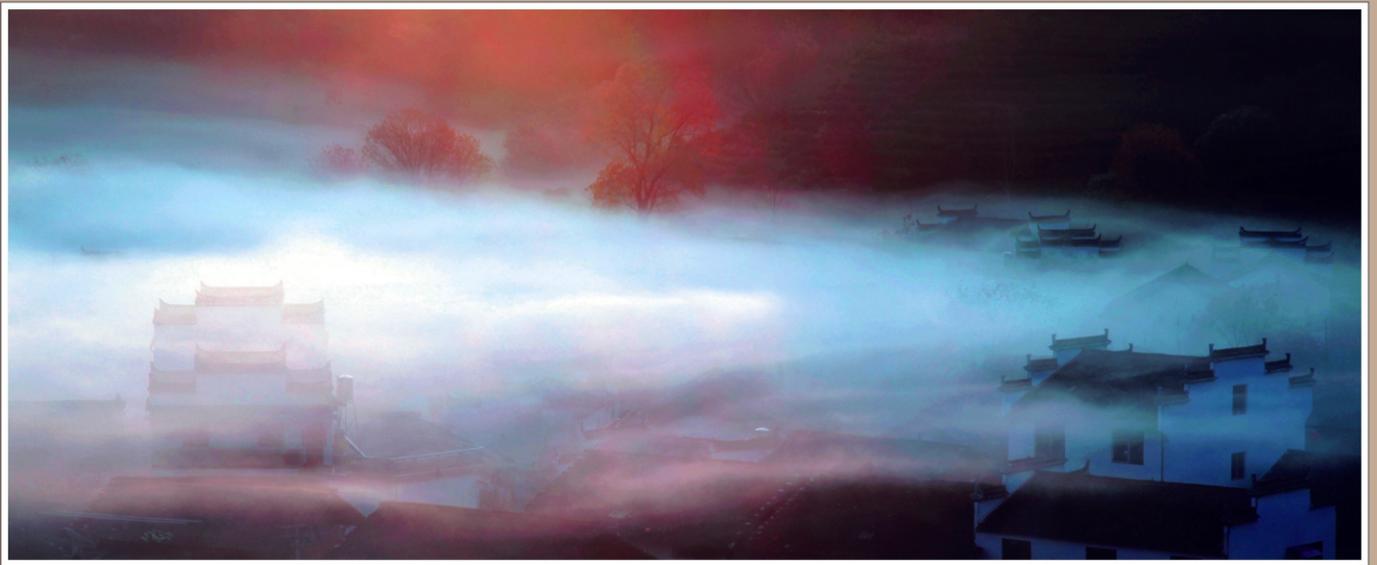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 4.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 5.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 7.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

- 1.国务院令;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2013修订)
- 2.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 3.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 5.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的决定

律师会员登录“东方律师网”下载中心,下载律师之家2.0(内含《律师业务资料》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family.lawyers.org.cn/>

《梦幻石城》



摄影/文：马永健 律师

石城位于江西婺源县西北，名字听上去很硬，但其实却是一个极具梦幻色彩的地方，尤其是秋天。石城是四面环山的古村落，白墙青瓦的马头墙，是典型的徽派建筑。马头墙在高大的枫树群掩映下本身就显得古朴有致，而一到深秋，红枫招展，极度渲染出秋的韵味。清晨雾起时分，群枫与马头墙在浓雾的映衬下更加显得风姿绰约，整个村落陷入深深梦境。尽管为了找到一个好的拍摄机位，必须在凌晨四点就要起床爬上山坡，但是当古村落清冷的轮廓出现时，摄影爱好者就已经按耐不住了，快门声此起彼伏，而浓雾来袭时，那种梦幻般的感觉让人已然忘我，分不清是身在梦中还是梦在镜头中了。